

(一) 行政许可 (156项)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	行政许可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行政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	行政许可	申请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条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条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条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条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执法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I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	行政许可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	行政许可	因修建、电建、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〇六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 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行业资格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核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核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〇六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员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办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	行政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档案变更手续。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	行政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	行政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渡槽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	行政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	行政许可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三十二条第二款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	行政许可	水路运输企业设立及经营跨省水路运输审批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8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子公司许可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	行政许可	通航建筑物运行方案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日主席令第48号修订）第二十五条第四款：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	行政许可	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	行政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管线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	行政许可	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5年4月2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五条：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和作业的时间、地点报告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接到报告后，应当在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是否同意的决定，通知报告人，并通报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	行政许可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	行政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变更备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证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变更。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八条：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公路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的公路工作。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15年第11号）第十七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负责组织有关专家或者委托有相应工程咨询或者设计资质的单位，对施工图设计文件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主要内容包括：（一）是否采纳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初步设计批复意见； 四、《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6年第6号）第八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应当按职责权限审批或核准公路建设项目，不得越权审批、核准项目或擅自简化建设程序。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室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	行政许可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4	行政许可	申请道路客运站经营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2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5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撤除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187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在采取替代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6	行政许可	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审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十五条“除经主管机关特别许可外，禁止船舶进入或穿越禁航区”；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管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7	行政许可	申请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8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设立分公司报备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五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设立子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申请经营许可；设立分公司的，应当向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报备。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9	行政许可	公路超限运输许可（县内类）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三十五条车辆载运不可解体物品，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确需在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行驶的，从事运输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申请公路超限运输许可。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2号） 第二条 超限运输车辆通过公路进行货物运输，应当遵守本规定。第三条 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四）二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18000千克；（五）三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5000千克；三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27000千克；（六）四轴货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1000千克；四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36000千克；（七）五轴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3000千克；（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前款规定的限定标准的认定，还应当遵守下列要求（一）二轴组按照二个轴计算，三轴组按照三个轴计算；（二）除驱动轴外，二轴组、三轴组以及半挂车和全挂车的车轴每侧轮胎按照双轮胎计算，若每轴每侧轮胎为单轮胎，限定标准减少3000千克，但安装符合国家标准有加宽轮胎的除外；（三）车辆最大允许总质量不应超过各车轴最大允许轴荷之和；（四）拖拉机、农用车、低速货车，以行驶证核定的总质量为限定标准；（五）符合《汽车、挂车及汽车列车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规定的冷藏车、汽车列车、安装空气悬架的车辆，以及专用作业车，不认定为超限运输车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0	行政许可	利用普通公路桥梁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1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代理（代办）备案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六条 从事货运代理（代办）等货运相关服务的经营者，应当依法到市场监督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并持有关登记证件到设立地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2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3	行政许可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 务 中 心 交 通 窗 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4	行政许可	国家重点公路工程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 第三十一条：……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按照国务院规定的职责分工，负责对全国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第三十三条“……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共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二、《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14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主管部门审批。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5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设置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187号） 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在采取替补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6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核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核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7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站变更许可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2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室局长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8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9	行政许可	申请省际、市道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0	行政许可	经营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企业法人资格（二）有健全的安全管理制度（三）有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运力相适应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二十七条 第一款 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经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第二款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应当向前款规定的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第三款 受理申请的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审查完毕，作出准予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发给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并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第五条第一款 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申请人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具备企业法人资格（二）有符合本规定要求的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三）有健全的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人员设置制度、安全管理责任制度、安全监督检查制度、事故应急处理制度、岗位安全操作规程等安全管理制度，以及与其申请管理的船舶种类相适应的船舶安全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四）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六条第一款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配备满足下列要求的专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一）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至少配备海务、机务管理人员各1人，配备的具体数量应当符合附件规定的要求（二）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从业资历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具有与管理的船舶种类和航区相对应的船长、轮机长的从业资历（三）海务、机务管理人员所具备的船舶安全管理、船舶设备管理、航海保障、应急处置等业务知识和管理能力与其经营范围相适应，身体条件与其职责要求相适应 第七条申请经营船舶管理业务或者变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范围，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提交申请书和证明申请人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相关材料 第八条第一款 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收到申请后，应当依法核实或者要求申请人补正材料。并在受理申请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提出初步审查意见并将全部申请材料转报至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第二款 省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应当依法对申请者的经营资质条件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不符合条件的，不予许可，并书面通知申请人不予许可的理由。第三款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应当通过全国水路运政管理信息系统核发，并逐步实现行政许可网上办理。 第九条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的有效期为5年。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应当在证件有效期届满前的30日内向原许可机关提出换证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照本规定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予以换发。 第十一条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自终止经营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原许可机关办理注销手续，交回许可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1	行政许可	在普通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六条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七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七）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2	行政许可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室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3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新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4	行政许可	利用普通公路隧道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5	行政许可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变更业户基本信息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1. 受理责任(受理岗): 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 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 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 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 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 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 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建立信息档案; 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 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 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 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 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 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 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 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 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 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 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 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 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 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 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逾期不告知的, 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 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 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 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 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 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 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 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 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 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 应当说明理由, 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 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 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 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 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 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 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 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 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 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6	行政许可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7	行政许可	工程设计变更审批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293号）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有关专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8	行政许可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室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9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站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7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2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0	行政许可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押运员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1	行政许可	申请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2	行政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3	行政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4	行政许可	申请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5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〇六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6	行政许可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室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7	行政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7日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二十七条：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8	行政许可	在普通公路改造平面交叉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口；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0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1	行政许可	水运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2003年6月28日主席令第5号，2018年12月29予以修改）第十九条：港口设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2014年12月28日主席令第17号，2016年7月2予以修改）第十三条：航道建设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组织竣工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2	行政许可	因修建供用电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3	行政许可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4	行政许可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占用、挖掘公路使普通公路改线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5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 务 中 心 交 通 窗 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6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位置移动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187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构同意，在采取替代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7	行政许可	申请县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8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〇六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9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经营许可变更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变更许可事项、扩大经营范围的，按本章有关许可规定办理。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变更名称、地址等，应当向作出原许可决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 务 中 心 交 通 窗 口	1. 政 务 中 心 窗 口 承 办 人 员 2. 法 制 股（ 行 政 事 项 服 务 股 ） 行 政 审 批 负 责 人 3. 分 管 行 政 审 批 主 管 局 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0	行政许可	申请省际、市际道路旅客运输班线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1	行政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管线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室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2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申请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二、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3	行政许可	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 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 第十八条：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将施工图设计文件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审批。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批的，不得使用。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4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施工许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09年8月27日予以修改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二十五条：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二、《国务院关于取消和调整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的决定》（国发〔2014〕50号），国家重点公路工程施工许可下放至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 三、《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11号）第二十四条 公路工程项目依法实行施工许可制度。国家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重点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实施，其他公路工程项目的施工许可按照项目管理权限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实施。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5	行政许可	因修建铁路建设工程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室局长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6	行政许可	申请道路危险货物运输押运员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06年第9号）第六条第三款：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第八条第二款：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考试由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组织实施，每季度组织一次考试。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7	行政许可	申请县内道路旅客运输包车客运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2019年国务院令第709号修订） 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8	行政许可	市域内水路运输审批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25号）第八条第一款：“经营水路运输业务，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批准。” 二、《河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调整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部门非行政许可审批事项的决定》（豫政〔2014〕52号）附件1“省政府决定取消、调整和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目录”第18项下放到省辖市、省直管县（市）航务管理部门。 三、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条第三款“省际普通货船运输、省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应当由设区的市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具体实施，具体权限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决定，向社会公布。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 交通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9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企业终止经营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道路货物运输和货运站经营者需要终止经营的，应当在终止经营之日30日前告知原许可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并办理有关注销手续。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0	行政许可	因修建机场建设工程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室局长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1	行政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管道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2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二、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3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许可事项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日发班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执法事项服务股） 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4	行政许可	公路建设项目竣工验收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3日主席令第86号，2017年11月4日予以修改）第三十三条：公路建设项目和公路修复项目竣工后，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验收；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不得交付使用。 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六条：交工验收由项目法人负责。竣工验收由交通主管部门按项目管理权限负责。交通部负责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的竣工验收工作；其它公路工程建设项目，由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确定的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负责竣工验收工作。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5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通航水域岸线安全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范围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6	行政许可	渔业船舶及船用产品检验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法》（1986年1月20日主席令第三十四号，2013年12月28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六条：制造、更新改造、购置、进口的从事捕捞作业的船舶必须经渔业船舶检验部门检验合格后，方可下水作业。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2003年6月27日国务院令第三八三号）第三条：地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依照本条例规定，负责有关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第四条：国家对渔业船舶实行强制检验制度。强制检验分为初次检验、营运检验和临时检验。第九条：用于制造、改造的渔业船舶的有关航行、作业和人身财产安全以及防止污染环境的重要设备、部件和材料，在使用前应当经渔业船舶检验机构检验、检验合格的方可使用。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7	行政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8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经营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班次下线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9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0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变更业户基本信息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1	行政许可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客运线路经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应当提前30日向原许可机关申请。经营期限届满，需要延续客运班线经营的，应当在届满前60日提出申请。原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2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补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3	行政许可	经营期满延续道路运输客运包车经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二条 客运班线经营者在经营期限内暂停、终止班线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经营期限届满，客运班线经营者应当按照本规定第十二条重新提出申请。许可机关应当依据本章有关规定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重新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4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十四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及车辆运营证。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 务 中 心 交 通 窗 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5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站《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六条 申请从事客运站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2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6	行政许可	取消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范围备案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709号)第三十九条 第一款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1号)第六条 第一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依据经营项目、培训能力和培训内容实行分类许可。 第二款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根据经营项目分为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教练场经营三类。 第三款 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根据培训能力分为一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二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和三级普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三类。 第四款 道路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根据培训内容分为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和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培训两类。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 交通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7	行政许可	因修建供电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9	行政许可	跨越普通公路架设电缆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0	行政许可	申请道路运输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6号，2016年2月6日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 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鼓励机动车维修企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优先聘用取得国家职业资格证书的从业人员从事机动车维修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等工作。 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变更手续。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证件核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核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1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经营许可证）到期延续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2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补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3	行政许可	因修建水利建设工程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4	行政许可	船舶临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五条“船舶必须持有船舶国籍证书，或船舶登记证书，或船舶执照”； 《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第三条“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第十六条“按照本条例十三条进行船舶登记的船舶，经核准后，船舶登记机关发给船舶国籍证书”。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5	行政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三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三）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6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一、《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62号） 第五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加强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监督管理。 第二十八条：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内容需要作重大修改的，建设单位应当报经原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修改。 二、《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 第十三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国家重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经省级人民政府及其投资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者备案的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其余港口工程建设项目初步设计审批。 三、《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 第十条 交通运输部负责中央财政事权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县级以上地方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负责其他航道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7	行政许可	船舶国籍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七届第64号）第五条规定：船舶经依法登记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有权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船舶非法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有关机关予以制止，处以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994〕195号）第十七条规定：境内异地建造船舶，需要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的，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建造合同和交接文件以及有效船舶技术证书，到建造地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六条规定：第六条 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船舶登记工作规程》（海船舶〔2017〕46号）第六十八条（三）（六）（七）款。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8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十八条第三款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合并、分立或者变更经营主体名称的，应当到原许可机关办理变更许可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9	行政许可	专用航标调整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国务院令187号）第六条第二款：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关同意。第十二条 因施工作业需要搬迁、拆除航标的，应当征得航标管理机关同意，在采取替代措施后方可搬迁、拆除。搬迁、拆除航标所需的费用，由施工作业单位或者个人承担。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0	行政许可	申请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	一、《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 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制度改革有关工作的通知》（交办运〔2020〕66号）：自2021年3月1日起，各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不得再组织开展除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以外的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驾驶员凭《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结业证书》和相应车型的机动车驾驶证申领道路货物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1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2	行政许可	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一、《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四条 除购置或者光租已取得相应水路运输经营资格的船舶外，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客船、危险品船运力，应当经其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向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提出申请。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根据运力运量供求情况对新增运力申请予以审查。根据运力供求情况需要对新增运力予以数量限制时，依据经营者的经营规模、管理水平、安全记录、诚信经营记录等情况，公开竞争择优作出许可决定。 水路运输经营者新增普通货船运力，应当在船舶开工建造后15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备案。 二、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国务院令671号） 国务院决定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目录第135项，项目名称为“新增客船、危险品船投入运营审批”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3	行政许可	因修建通信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普通公路用地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因修建铁路、机场、电站、通信设施、水利工程和进行其他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有关交通主管部门的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占用、挖掘公路或者使公路改线的，建设单位应当按照不低于该段公路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改建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一）因修建铁路、机场、供电、水利、通信等建设工程需要占用、挖掘公路、公路用地或者使公路改线；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4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范围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5	行政许可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	一、《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第二次修订）第十一条：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62号）第三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三、《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32号）第十六条 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负责港口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审批，对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四、《航道建设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44号）第十四条 县级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的职责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文件中涉及公共利益、公众安全、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内容进行审查。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6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勘探、采掘、爆破）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范围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7	行政许可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营运证补证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9	行政许可	更新采伐普通公路护路林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二条公路绿化工作，由公路管理机构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组织实施。 公路用地上的树木，不得任意砍伐；需要更新砍伐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规定办理审批手续，并完成更新补种任务。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六条“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3、《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铁路、公路的护路林和城镇林木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审核发放采伐许可证。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0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客运《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补发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一、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当地巡游出租汽车发展规划，综合考虑市场实际供需状况、巡游出租汽车运营效率等因素，科学确定巡游出租汽车运力规模，合理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 二、国家鼓励通过服务质量招投标方式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运营方案、服务质量状况或者服务质量承诺、车辆设备和安全保障措施等因素，择优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的车辆经营权，向中标人发放车辆经营权证明，并与中标人签订经营协议。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1	行政许可	穿越普通公路埋设电缆设施许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五条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2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补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县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县内包车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3	行政许可	利用跨越普通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五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五）利用跨越公路的设施悬挂非公路标志。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4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到期换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 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5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单位	法律依据	备注
136	行政许可	道路旅客运输《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到期换发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〇九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营运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划区域客运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十二条 申请从事道路客运营运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 （一）从事一类、二类、三类客运班线经营或者包车客运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二）从事四类客运班线经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在直辖市申请从事道路客运营的，应当向直辖市人民政府确定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省内包车客运营实行分类管理的，对从事市际包车客运营、县际包车客运营的，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对从事市内包车客运营的，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并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一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的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服务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7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装卸管理人员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条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服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8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予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9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架设桥梁索道）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范围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0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补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四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1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终止经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班次次下限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2	行政许可	县内客运业户开业、增项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16年第1号第七条从事道路运输经营的车辆应当符合下列技术要求：（一）车辆的外廓尺寸、轴荷和最大允许总质量应当符合《道路车辆外廓尺寸、轴荷及质量限值》（GB1589）的要求；（二）车辆的技术性能应当符合《道路运输车辆综合性能要求和检验方法》（GB18565）的要求；（三）车型的燃料消耗量限值应当符合《营运客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1）、《营运货车燃料消耗量限值及测量方法》（JT719）的要求。（四）车辆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二级以上。危货运输车、国际道路运输车辆、从事高速公路客运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车，技术等级应当达到一级。技术等级评定方法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等级划分和评定的要求；（五）从事高速公路客运、包车客运、国际道路旅客运输，以及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客车的类型等级应当达到中级以上。其类型划分和等级评定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营运客车类型划分及等级评定的要求；（六）危货运输车应当符合《汽车运输危险货物规则》（JT617）的要求。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52号第九条经营性道路旅客运输驾驶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1年以上；（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四）掌握相关道路旅客运输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五）经考试合格，取得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3	行政许可	普通公路增设平面交叉口审批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五条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五93号）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六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六）在公路上增设或者改造平面交叉道口；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4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注销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条 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需要变更许可事项的，应当向原许可机关提出申请，按本章有关规定办理。班车客运经营者变更起讫地客运站点、途经路线的，应当重新备案。客运班线的经营主体、起讫地和班次下线变更和客运站经营主体、站址变更应当按照重新许可办理。 客运班线许可事项或者备案事项发生变更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换发《道路客运班线经营信息表》。 客运经营者和客运站经营者在取得全部经营许可证件后无正当理由超过180日不投入运营，或者运营后连续180日以上停运的，视为自动终止经营。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执法事项服务股） 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6	行政许可	在普通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非公路标志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 务 中 心 交 通 窗 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 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7	行政许可	水上水下活动许可（构、置、设、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交通安全法》第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对沿海水域的交通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的主管机关”；第二十条“在沿海水域进行水上水下施工以及划定相应的安全作业区，必须报经主管机关核准公告。无关的船舶不得进入安全作业区。施工单位不得擅自扩大安全作业区的范围。在港区范围内使用岸线或者进行水上水下施工包括架空施工，还必须附图报经主管机关审核同意”。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8	行政许可	利用普通公路涵洞铺设电缆设施许可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进行下列涉路施工活动，建设单位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四）利用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涵洞铺设电缆等设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9	行政许可	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六条 国家对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其他已实施国家职业资格制度的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按照国家职业资格的有关规定执行。从业资格是对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所从事的特定岗位职业素质的基本评价。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和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从业人员必须取得相应从业资格，方可从事相应的道路运输活动。第三十二条 凡被注销的从业资格证件，应当由发证机关予以收回，公告作废并登记归档；无法收回的，从业资格证件自行作废。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0	行政许可	船员适任证书核发（职务晋升）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 第494号）（2007年9月1日起实施）第十条“对符合规定条件并通过国家海事管理机构组织的船员任职考试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发给相应的船员适任证书”。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 交通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1	行政许可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注销）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0年第6号）第七条：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注明从业资格类别为“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件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件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 交通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2	行政许可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驾驶员资格证（换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04年4月30日国务院令第406号，2016年2月6日予以修改）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还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二）有经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考试合格，取得上岗资格的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管理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8号）第二十九条 第一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有效期为6年。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应当在从业资格证件有效期届满30日前到原发证机关办理换证手续。 第二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遗失、毁损的，应当到原发证机关办理证件补发手续。 第三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服务单位变更的，应当到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办理从业资格证件变更手续。 第四款 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档案应当由原发证机关在变更手续办结后30日内移交户籍迁入地或者现居住地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第三十一条 第一款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要求的从业资格证换发、补发、变更申请予以办理。 第二款 申请人违反相关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且尚未接受处罚的，受理机关应当在其接受处罚后换发、补发、变更相应的从业资格证件。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3	行政许可	省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十条：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第十一条：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客运经营者，需要增加客运班线的，应当依照本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办理有关手续。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4	行政许可	巡游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注销	《国务院对确需保留的行政审批项目设定行政许可的决定》（2004年6月29日国务院令412号，2009年1月29日予以修改）附件第112项：出租汽车经营资格证、车辆运营证和驾驶员客运资格证核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实施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5	行政许可	道路客运站终止经营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19年国务院令第七09号修订）第三十九条 申请从事道路运输站(场)经营和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的，应当在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向所在地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分别附送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5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 二、《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17号）第三十三条 客运站经营者终止经营的，应当提前30日告知原许可机关和进站经营者。原许可机关发现关闭客运站可能对社会公众利益造成重大影响的，应当采取措施对进站车辆进行分流，并在终止经营前15日向社会公告。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在终止经营后10日内将《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交回原发放机关。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2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 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6	行政许可	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物体许可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 第二十二条船舶在内河通航水域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必须在装船或者拖带前24小时报海事管理机构核定拟航行的航路、时间，并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保障船舶载运或者拖带安全。船舶需要护航的，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护航。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条：行政机关应当将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行政许可的事项、依据、条件、数量、程序、期限以及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的目录和申请书示范文本等在办公场所公示。 申请人要求行政机关对公示内容予以说明、解释的，行政机关应当说明、解释，提供准确、可靠的信息。 第三十二条：行政机关对申请人提出的行政许可申请，应当根据下列情况分别作出处理： （一）申请事项依法不需要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即时告知申请人不受理； （二）申请事项依法不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的，应当即时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申请人向有关行政机关申请； （三）申请材料存在可以当场更正的错误的，应当允许申请人当场更正； （四）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当场或者在五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五）申请事项属于本行政机关职权范围，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应当受理行政许可申请。 行政机关受理或者不予受理行政许可申请，应当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证。 第三十四条：行政机关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 根据法定条件和程序，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检查。 第三十八条：申请人的申请符合法定条件、标准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不予行政许可的书面决定的，应当说明理由，并告知申请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第四十四条：行政机关作出准予行政许可的决定，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十日内向申请人颁发、送达行政许可证件，或者加贴标签、加盖检验、检测、检疫印章。 第六十一条：行政机关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通过核查反映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的有关材料，履行监督责任。 行政机关依法对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的活动进行监督检查时，应当将监督检查的情况和处理结果予以记录，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行政机关监督检查记录。 行政机关应当创造条件。实现与被许可人、其他有关行政机关的计算机档案系统互联，核查被许可人从事行政许可事项活动情况。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业务股室负责人 3.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 4. 政务中心窗口责任人 5. 股室负责人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二) 行政处罚（324项）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农村公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二十五条 公路建设项目的施工，须按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报请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未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批准擅自施工的，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停止施工，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开工报告未经批准，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二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进行公路建设项目施工（农村公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21年交通部令11号）第十二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依法选择勘察、设计、施工、咨询、监理单位，采购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办理施工许可，组织项目实施，组织项目交工验收，准备项目竣工验收和后评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项目法人将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按规定办理施工许可擅自施工的，责令停止施工、限期改正，视情节可处工程合同价款1%以上2%以下罚款。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	行政处罚类	对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四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公路上及公路用地范围内摆摊设点、堆放物品、倾倒垃圾、设置障碍、挖沟引水、利用公路边沟排放污物或者进行其他损坏、污染公路和影响公路畅通的活动。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九条 车辆装载物触地拖行、掉落、遗洒或者飘散，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	行政处罚类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	行政处罚类	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五十一条 机动车制造厂和其他单位不得将公路作为检验机动车制动性能的试车场地。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造成公路路面损坏、污染或者影响公路畅通的，或者违反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将公路作为试车场地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适用条件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法律依据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行政处罚类	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行政处罚类	从事挖砂、爆破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等安全的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四十七条 在大中型公路桥梁和渡口周围二百米、公路隧道上方和洞口外一百米范围内，以及在公路两侧一定距离内，不得挖砂、采石、取土、倾倒废弃物，不得进行爆破作业及其他危及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活动。 在前款范围内因抢险、防汛需要修筑堤坝、压缩或者拓宽河床的，应当事先报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会同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采取有效的保护有关的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公路渡口安全的措施。 第七十六条第（三）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及公路安全的作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	行政处罚类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	行政处罚类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四十八条 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公路路面的机具，不得在公路上行驶。 农业机械因当地田间作业需要在公路上短距离行驶或者军用车辆执行任务需要在公路上行驶的，可以不受前款限制，但是应当采取安全保护措施。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七十六条第（四）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八条规定，铁轮车、履带车和其他可能损害路面的机具擅自在公路上行驶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通用条件 1. 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2. 违法情节轻微；3. 未对公路造成实际损害后果 法律依据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2.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	行政处罚类	对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四十九条 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的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 第五十条 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第七十六条第（五）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轴荷或者总质量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汽车渡船限定标准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3.《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2021年8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第12号）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	行政处罚类	对多次、严重违法超限运输车辆、驾驶人企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六条 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吊销其车辆营运证；对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超过3次的货运车辆驾驶人，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其停止从事营业性运输；道路运输企业1年内违法超限运输的货运车辆超过本单位货运车辆总数10%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道路运输企业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其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社会公告。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	行政处罚类	对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指使、强令车辆驾驶人超限运输货物的，由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	行政处罚类	对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或者损坏、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五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 前款公路附属设施，是指为保护、养护公路和保障公路安全畅通所设置的公路防护、排水、养护、管理、服务、交通安全、渡运、监控、通信、收费等设施、设备以及专用建筑物、构筑物。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前款规定的建筑控制区的范围，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保障公路运行安全和节约用地的原则，依照国务院的规定划定。 建筑控制区范围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依照前款规定划定后，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设置标桩、界桩。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损坏、擅自挪动该标桩、界桩。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	行政处罚类	擅自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等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七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六）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第五十六条规定，损坏、移动、涂改公路附属设施或者损坏、挪动建筑控制区的标桩、界桩，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五条 禁止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 第六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损坏、擅自移动、涂改、遮挡公路附属设施或者利用公路附属设施架设管道、悬挂物品，可能危及公路安全的。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适用条件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1997年7月通过，2017年11月修正）第七十七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	行政处罚类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六十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	行政处罚类	对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涉路工程设施影响公路完好、安全和畅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适用条件 1.首次被发现且违法情节轻微； 2.经责令及时停止违法行为； 3.未造成危害后果 法律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安全保护条例》（2011年3月通过，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六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1996年3月通过，2021年1月修订）第三十三条。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	行政处罚类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	行政处罚类	对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责任者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三条规定，造成公路损坏，未报告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处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	行政处罚类	对擅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	行政处罚类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	行政处罚类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擅自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五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	行政处罚类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	行政处罚类	对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十三条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除公路保护需要外，禁止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公路建筑控制区划定前已经合法修建的不得扩建，因公路建设或者保障公路运行安全等原因需要拆除的应当依法给予补偿。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不得遮挡公路标志，不得妨碍安全视距。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第七十四条 违反法律或者国务院有关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卡、收费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 《收费公路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在公路上设立收费站（卡）收取车辆通行费或者应当终止收费而不终止的，由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改正，强制拆除收费设施；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依法给予记大过直至开除的行政处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 （ 指导 目录 18 ）	行政处罚类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 （ 指 导 目 录 18 ）	行政处罚类	对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进行牵拉、吊装等危及公路桥梁安全的施工作业。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 （ 指导 目录 19 ）	行政处罚类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 （ 指 导 目 录 19 ）	行政处罚类	对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禁止利用公路桥梁（含桥下空间）、公路隧道、涵洞堆放物品，搭建设施以及铺设高压电线和输送易燃、易爆或者其他有毒有害气体、液体的管道。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 （ 指导 目录 20 ）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进行涉路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挖掘公路。 第四十五条 跨越、穿越公路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等设施的，以及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有关交通主管部门同意，影响交通安全的，还须征得有关公安机关的同意；所修建、架设或者埋设的设施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损坏程度给予补偿。 第五十五条 在公路上增设平面交叉道口，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过批准，并按照国家规定的技术标准建设。 第七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擅自占用、挖掘公路的；（二）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未经同意或者未按照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修建桥梁、渡槽或者架设、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 （ 指导 目录 21 ）	行政处罚类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标准（含标准样品），是指农业、工业、服务业以及社会事业等领域需要统一的技术要求。 标准包括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企业标准。国家标准分为强制性标准、推荐性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是推荐性标准。 强制性标准必须执行。国家鼓励采用推荐性标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二十二条 公路建设应当按照国家规定的建设程序 and 有关规定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 承担公路建设项目的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质量保证体系，落实岗位责任制，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的要求和合同约定进行设计、施工和监理，保证公路工程质量。 3.《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十九条第一款 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并对其勘察、设计的质量负责。 第二十八条第一款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工程设计图纸和施工技术标准施工，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不得偷工减料。 第四十四条 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国务院铁路、交通、水利等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有关建设工程质量的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局规划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 责任 层级	法律 责任	备注
19 （ 指 导 目 录 21 ）	行政处 罚类	对公路工程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五条 本条例规定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和吊销资质证书的行政处罚，由颁发资质证书的机关决定；其他行政处罚，由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法定职权决定。依照本条例规定被吊销资质证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4.《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 （ 指导 目录 22 ）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 （ 指 导 目 录 22 ）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更新采伐护路林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二十六条 禁止破坏公路、公路用地范围内的绿化物。需要更新采伐护路林的，应当向公路管理机构提出申请，经批准方可更新采伐，并及时补种；不能及时补种的，应当交纳补种所需费用，由公路管理机构代为补种。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批准更新采伐护路林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补种，没收违法所得，并处采伐林木价值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 （ 指导 目录 23 ）	行政处罚类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三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批准超限运输申请的，应当为超限运输车辆配发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式样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 禁止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禁止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 责任 层级	法律 责任	备注
21 （ 指 导 目 录 23 ）	行 政 处 罚 类	对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行政处罚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租借、转让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没收伪造、变造的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 （ 指导 目录 24 ）	行政处罚类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四十条 公路管理机构在监督检查中发现车辆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应当就近引导至固定超限检测站点进行处理。 车辆应当按照超限检测指示标志或者公路管理机构监督检查人员的指挥接受超限检测，不得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或者以其他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不得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 禁止通过引路绕行等方式为不符合国家有关载运标准的车辆逃避超限检测提供便利。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的；（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 （ 指导 目录 25）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农村公路管理所或局规划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 （ 指导 目录 25）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公路养护作业单位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操作规程进行公路养护作业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吊销其资质证书。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 （ 指导 目录 26 ）	行政处罚类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 （ 指导 目录 26 ）	行政处罚类	对公路工程未交工验收试运营、交工验收不合格试运营、未备案试运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 第二十六条 项目法人违反本办法规定，对未进行交工验收、交工验收不合格或未备案的工程开放交通进行试运营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试运营，并予以警告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 （ 指导 目录 27 ）	行政处罚类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 （ 指导 目录 27 ）	行政处罚类	对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作出限期改正决定的机关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拆除违法建设的设施；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一）违反港口规划建设港口、码头或者其他港口设施的；（二）未经依法批准，建设港口设施使用港口岸线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 （ 指导 目录 28 ）	行政处罚类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 （ 指导 目录 28 ）	行政处罚类	对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七条 在港口建设的危险货物作业场所、实施卫生除害处理的专用场所与人口密集区或者港口客运设施的距离不符合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 （ 指导 目录 29 ）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或者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一）未依法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从事港口经营的；（二）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兼营货物装卸经营业务、仓储经营业务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 （ 指导 目录 29 ）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从事港口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一条 未依法取得相应的港口经营许可证，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从事危险货物港口经营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经营，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 （ 指导 目录 30 ）	行政处罚类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 责任人 层级	法律 责任
28 (指导目录30)	行政处罚类	对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救灾、国防建设急需物资作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港口经营人不优先安排抢险物资、救灾物资、国防建设急需物资的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报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 （ 指导 目录 31 ）	行政处罚类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必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规则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完善安全生产条件，采取保障安全生产的有效措施，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保障组织实施。 第五十二条 港口经营人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关于安全生产的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29 （ 指导 目录 31 ）	行政处罚类	对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安全生产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第二十四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交通运输部有关港口安全作业的规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安全生产条件，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等规章制度，加强落实，确保安全生产。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应当依法制定本单位的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旅客紧急疏散和救援预案以及预防自然灾害预案，并保障组织实施。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按照前款规定制定的各项预案应当报送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和港口所在地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第四十条 港口经营人、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关于安全生产规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依法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给予处罚；情节严重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港口理货业务经营人除外）；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 （ 指导 目录 32 ）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四条 未依法向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并经其同意，在港口内进行危险货物的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作业，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一条 未按照本规定报告并经同意进行危险货物装卸、过驳作业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 （ 指导 目录 33 ）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在港口进行采掘、爆破等活动或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六条 未经依法批准在港口进行可能危及港口安全的采掘、爆破等活动的，向港口水域倾倒泥土、砂石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消除因此造成的安全隐患；逾期不消除的，强制消除，因此发生的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海事管理机构处罚的，依照其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 （ 指导 目录 34 ）	行政处罚类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七条第（三）项 交通主管部门、港口行政管理部门、海事管理机构等不依法履行职责，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发现取得经营许可的港口经营人不再具备法定许可条件而不及时报销许可证的。 2. 《港口经营管理规定》 第七条 从事港口经营（港口拖轮经营除外），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有固定的经营场所；（二）有与经营范围、规模相适应的港口设施、设备，其中：1. 码头、客运站、库场、储罐、污水处理设施等固定设施应当符合港口总体规划和法律、法规及有关技术标准的要求；2. 为旅客提供上、下船服务的，应当具备至少能遮蔽风、雨、雪的候船和上、下船设施，并按相关规定配备无障碍设施；3. 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的，应当有相应的船舶污染物、废弃物接收能力和相应污染应急处理能力，包括必要的设施、设备和器材；（三）有与经营规模、范围相适应的专业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四）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以及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应急预案经专家审查通过；依法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人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 （指导目录34）	行政处罚类	对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经营许可条件，逾期不改的行政处罚	第八条 从事港口拖轮经营，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在申请经营的港口所在地注册并具备企业法人资格； （二）有满足拖轮停靠的自有泊位或者租用泊位； （三）在沿海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2艘沿海拖轮；在内河港口从事拖轮经营的，应当至少自有并经营1艘内河拖轮； （四）海事、机务管理人员数量满足附件的要求，海事、机务管理人员具有不低于大副、大管轮的从业资历且在申请经营的港口从事拖轮服务满1年以上； （五）有健全的经营管理制度和符合有关规定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制度。 第三十八条第一款 经检查或者调查证实，港口经营人在取得经营许可证后又不符合本规定第七、八条规定一项或者几项条件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停止经营，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作出行政处罚可决定的行政机关吊销《港口经营许可证》，并以适当方式向社会公布。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 （ 指导 目录 35 ）	行政处罚类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 （ 指导 目录 35 ）	行政处罚类	对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三十九条第一款 建设单位未依法报送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而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限期补办手续，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补办手续继续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4 （ 指导 目录 36 ）	行政处罚类	对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而开工建设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 报送的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材料未通过审核，建设单位开工建设的，由有审核权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航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建设、恢复原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5 （ 指导 目录 37 ）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及时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時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5 （ 指 导 目 录 37 ）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及时发现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条 与航道有关的工程的建设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未及时发现清除影响航道通航条件的临时设施及其残留物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清除，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仍未清除的，处三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依法组织清除，所需费用由建设单位承担。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6 （ 指导 目录 38 ）	行政处罚类	对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6 （ 指导 目录 38 ）	行政处罚类	对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7 （ 指导 目录 39 ）	行政处罚类	对危害航道通航安全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在航道内设置渔具或者水产养殖设施的；（二）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倾倒砂石、泥土、垃圾以及其他废弃物的；（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的航道内养殖、种植植物、水生物或者设置永久性固定设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予以强制清除，因清除发生的费用由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8 （ 指导 目录 40 ）	行政处罚类	对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在航道和航道保护范围内采砂，损害航道通航条件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扣押或者没收非法采砂船舶，并处五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9 （ 指导 目录 41 ）	行政处罚类	对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未按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二十五条第四款 通航建筑物的运行应当适应船舶通行需要，运行方案应当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并公布。通航建筑物的建设单位或者管理单位应当按照规定维护保养通航建筑物，保持其正常运行。 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运行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运行方案的；（二）未经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同意，对运行方案中的运行条件、开放时间、调度规则、养护停航安排等内容进行调整的； （三）未按照运行方案开放通航建筑物的；（四）未按照调度规则进行船舶调度或者无正当理由由调整船舶过闸次序的；（五）未及时开展养护，造成通航建筑物停止运行或者不能正常运行的；（六）养护停航时间超出养护停航安排规定时限且未重新报批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0 （ 指导 目录 42 ）	行政处罚类	对过闸船舶、船员不遵守运行管理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三）（四）（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在通航建筑物及其引航道和船舶调度区内从事货物装卸、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过闸船舶、船员有下列行为之一，影响通航建筑物正常运行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船舶经营人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有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强行过闸的；（二）不服从调度指挥，抢档超越的；（三）从事上下旅客、装卸货物、水上加油、船舶维修、捕鱼等活动的；（四）从事烧焊等明火作业的；（五）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行洗（清）舱作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1 （ 指导 目录 43 ）	行政处罚类	对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通航建筑物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第四十二条第（四）（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危害航道设施安全的； （五）其他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2. 《通航建筑物运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过闸船舶未按规定向运行单位如实提供过闸信息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2 （ 指导 目录 44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二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依法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经费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3 （ 指导 目录 45 ）	行政处罚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一）（三）（四）（五）（六）（七）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三）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4 （ 指 导 目 录 47 ）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5 （ 指导 目录 48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审查同意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6 （ 指导 目录 49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6 （ 指 导 目 录 49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7 （ 指导 目录 50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7 （ 指导目录 50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八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条第（四）项 危险货物港口建设项目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从事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8 （ 指导 目录 51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二）（三）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8 （ 指 导 目 录 51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第七十五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安装、使用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9 （ 指导 目录 52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第（八）（十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生产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生产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0 （指导目录53）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一）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第（一）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1 （ 指导 目录 54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第（二）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2 （ 指导 目录 55 ）	行政处罚类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四条第（三）项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可以处十万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3 （ 指导 目录 56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 门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3 （ 指导 目录 56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2.《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们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4 （ 指导 目录 57 ）	行政处罚类	对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四条 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七十九条 两个以上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在同一港口作业区内从事可能危及对方生产安全的危险货物港口作业，未签订安全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和协调的，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 位 责 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 责任	备注
55 （ 指导 目录 58 ）	行政处罚类	对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行为实施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港口危险货物安全管理规定》 第八十四条 危险货物港口经营人拒绝、阻碍港口行政管理部门依法实施安全监督检查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6 （ 指导 目录 59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港口经营人未按规定对相关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水路旅客运输实名制管理规定》 第五条 实施实名售票的，购票人购票时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通过互联网、电话等方式购票的，购票人应当提供真实准确的乘船人有效身份证件信息。 取票时，取票人应当提供乘船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乘船人遗失船票的，经核实其身份信息后，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免费为其补办船票。按规定可以免费乘船的儿童及其他人员，应当凭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向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申领免费实名制船票。水路旅客运输经营者或者其委托的船票销售单位应当为其开具免费实名制船票，并如实记载乘船人身份信息。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提供服务的，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或地方海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7 （ 指导 目录 68 ）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7 （ 指导目录68）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8 （ 指导 目录 69 ）	行政处罚类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水路运输经营者使用未取得船舶营运证的船舶从事水路运输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该船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第十三条第（四）项 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改为中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购置人、承租人应当了解船舶的船龄和技术状况，并按下列程序办理有关手续：（四）购置外国籍船舶或者以光船租赁条件租赁外国籍船舶取得船舶国籍证书或者光船租赁登记证明书及临时船舶国籍证书后，经营国内水路运输的，应当按有关规定申领并取得船舶营运证；经营国际运输的，于投入运营前15日向交通运输部备案。交通运输部应当自收到备案材料之日起3日内出具备案证明书。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9 （ 指导 目录 70 ）	行政处罚类	对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9 （指导目录70）	行政处罚类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款 从事水路运输经营的船舶未随船携带船舶营运证件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0 （指导目录71）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0 （ 指导 目录 71 ）	行政处罚类	对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等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五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未经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使用外国籍船舶经营水路运输业务，或者外国的企业、其他经济组织和个人经营或者以租用中国籍船舶或者舱位等方式变相经营水路运输业务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0万元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1 （指导目录73）	行政处罚类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1 （ 指导目录73）	行政处罚类	对出租、出借、倒卖《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或者其他方式非法转让《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2 （ 指导 目录 74 ）	行政处罚类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出租、出借、倒卖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转让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件。 2.《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五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与委托人订立虚假协议或者名义上接受委托实际不承担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的，由经营者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按《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关于非法转让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资格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3 （ 指导 目录 75 ）	行政处罚类	对伪造、变造、涂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伪造、变造、涂改本条例规定的行政许可证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没收伪造、变造、涂改的许可证件，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4 （ 指导 目录 76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水路旅客运输业务经营者未为其经营的客运船舶投保承运人责任保险或者取得相应的财务担保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该客运船舶的船舶营运许可证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5 （ 指导 目录 77 ）	行政处罚类	对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未提前向社会公布所使用的船舶、班期、班次和运价或者其变更信息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6 （ 指导 目录 78 ）	行政处罚类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 责任 层级	法律 责任	备注
66 （ 指导 目录 78 ）	行政处罚类	对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旅客班轮运输业务经营者自取得班轮航线经营许可之日起60日内未开航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该项经营许可。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7 （ 指导 目录 79 ）	行政处罚类	对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规范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未按照本规定要求配备相应海务、机务管理人员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8 (指导 目录 80)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 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 责任 层级	法律 责任
68 （ 指导 目录 80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时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行政处罚	1.《国内水路运输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水路运输、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者取得许可后，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许可条件的，由负责水路运输管理的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期限内整改仍不合格的，由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证。 2.《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九条 水路运输经营者或其船舶在规定期间内，经整改仍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经营资质条件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报原许可机关撤销其经营许可证或者船舶营运证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9 （ 指导 目录 81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履行备案义务或者报告义务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一）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履行备案或者报告义务。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0 （ 指导 目录 82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二）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为未依法取得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或者超越许可范围的经营者提供水路运输辅助服务。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责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1 （ 指导 目录 83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1 （ 指导目录83）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三）与船舶所有人、经营人、承租人未订立船舶管理协议或者协议未对船舶海务、机务管理责任做出明确规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2 （ 指导 目录 84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2 （ 指导 目录 84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四）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未订立书面合同、强行代理或者代办业务。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3 （ 指导 目录 85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3 (指导目录85)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五）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五）滥用优势地位,限制委托人选择其他代理或者船舶管理服务提供者。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4 （ 指导目录86）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4 （ 指导目录86）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六）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六）进行虚假宣传，误导旅客或者委托人。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5 （ 指导 目录 87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七）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七）以不正当方式或者不规范行为争抢客源、货源及提供其他水路运输辅助服务，扰乱市场秩序。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6 （ 指导 目录 88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八）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八）未在售票场所和售票网站的明显位置公布船舶、班期、班次、票价等信息。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7 （ 指导 目录 89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九）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九）未以公布的票价或者变相变更公布的票价销售客票。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8 （ 指导 目录 90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项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使用的运输单证不符合有关规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9 （ 指导 目录 91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六条第（十一）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年内累计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十一）未建立业务记录和管理台账。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0 （ 指导 目录 92 ）	行政处罚类	对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依据《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七条 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拒绝管理部门根据本规定进行的监督检查、隐匿有关资料或者瞒报、谎报有关情况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责任）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1 （ 指导 目录 93 ）	行政处罚类	对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等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国内水路运输辅助业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港口经营人为船舶所有人、经营人以及货物托运人、收货人指定水路运输辅助业务经营者，提供船舶、水路货物运输代理等服务的，由其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路运输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岗位职责）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2 （ 指导 目录 111 ）	行政处罚类	对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3 (指导 目录 119)	行政处罚类	对实施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航标附近设置可能被误认为航标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灯光或者音响装置。 第十三条 在视觉航标的通视方向或者无线电导航设施的发射方向，不得构筑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建筑物、构筑物，不得种植影响航标正常工作效能的植物。 第十五条 禁止下列危害航标的行为：（一）盗窃、哄抢或者以其他方式非法侵占航标、航标器材；（二）非法移动、攀登或者涂抹航标；（三）向航标射击或者投掷物品；（四）在航标上攀架物品，拴系牲畜、船只、渔业捕捞器具、爆炸物品等；（五）损坏航标的其他行为。 第十六条 禁止破坏航标辅助设施的行为。 前款所称航标辅助设施，是指为航标及其管理人员提供能源、水和其他所需物资而设置的各类设施，包括航标场地、直升机平台、登陆点、码头、趸船、水塔、储水池、水井、油（水）泵房、电力设施、业务用房以及专用道路、仓库等。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十七条 禁止下列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行为：（一）在航标周围20米内或者在埋有航标地下管道、线路的地面钻孔、挖坑、采掘土石、堆放物品或者进行明火作业；（二）在航标周围150米内进行爆破作业；（三）在航标周围500米内烧荒；（四）在无线电导航设施附近设置、使用影响导航设施工作效能的高频电磁辐射装置、设备；（五）在航标架空线路上附挂其他电力、通信线路；（六）在航标周围抛锚、拖锚、捕鱼或者养殖水生物；（七）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其他行为。 第二十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或者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在航标附近设置灯光或者音响装置的；（二）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的规定，构筑建筑物、构筑物或者种植植物的。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的规定，危害航标及其辅助设施或者影响航标工作效能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4 (指导 目录 120)	行政处罚类	对触碰航标不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十四条第二款 船舶触碰航标，应当立即向航标管理机构报告。 第二十一条 船舶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触碰航标不报告的，航标管理机构可以根据情节处以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赔偿。 2.《内河航标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船舶、排筏碰撞航标后，其所有人或经营人必须立即报告就近航标管理机构和港航监督机构。 第五十一条 对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造成航标损毁的，应按损失情况赔偿，航标管理机构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2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事故的要承担法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5 (指导 目录 121)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设置、拆除、移动和其他改变专用航标状况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标条例》 第六条第二款 专业单位可以自行设置自用的专用航标。专用航标的设置、撤除、位置移动和其他状况改变，应当经航标管理机构同意。 第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二款的规定，擅自设置、撤除、移动专用航标或者改变专用航标的其他状况的，由航标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重新设置、调整专用航标。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二十七条第二款 非航标管理部门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航标，必须经航标管理部门同意，标志设置单位应当经常维护，使之保持良好技术状态。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6 (指导 目录 122)	行政处罚类	对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行为的行政处罚	《老旧运输船舶管理规定》 第三十条 船舶报废后，其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自报废之日起失效，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在船舶报废之日起十五日内将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予以注销。其船舶检验证书由原发证机关加注“不得从事水路运输”字样。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条的规定，未将报废船舶的船舶营运证或者国际船舶备案证明书交回原发证机关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7 （ 指导 目录 123 ）	行政处罚类	对违规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二条 禁止向河道倾倒沙石泥土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沙石泥土、堆存材料，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三十条 除疏浚、整治航道所必须的排泥、抛石外，禁止向河道倾倒泥沙、石块和废弃物。 在通航河道内挖取砂石泥土、开采砂金、堆放材料，必须报河道主管部门会同航道主管部门批准，涉及水上交通安全的，事先征得港监部门同意，并按照批准的水域范围和作业方式开采，不得恶化通航条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三十八条第（四）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四）违反《条例》第二十二条，本《细则》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清理碍航物体，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并处以相当于清理费用2倍的罚款。违反同条第二款的，责令立即停止作业，补办手续，限期清除碍航物体，并处以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8 (指导 目录 124)	行政处罚类	对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十三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或者破坏。交通部门应当加强对航道的养护，保证航道畅通。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第十六条 航道和航道设施受国家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破坏。 航道主管部门负责管理和保护航道及航道设施，有权依法制止、处理各种侵占、破坏航道和航道设施的行为。 第三十八条第（一）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其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违反《条例》第十三条，本《细则》第十六条，侵占、破坏航道或航道设施的，处以不超过损失赔偿费40%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9 (指导 目录 125)	行政处罚类	对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 第四十一条 在通航水域上建设桥梁等建筑物，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设置航标等设施的，由负责航道管理的部门或者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 第二十一条 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的助航标志必须符合国家标准。 在沿海和通航河流上设置专用标志必须经交通主管部门同意；设置渔标和军用标，必须报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第二十七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县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可以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罚款的处罚。 3.《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二十九条 在通航河流上新建和已建桥梁，必须根据航道主管部门的意见，建设桥涵标志或者桥梁河段航标，同时按港监部门的意见，增设航行安全设施，其建设和维护管理工作，由桥梁建设或者管理单位负责。 建设其他与通航有关的设施，涉及到航行安全和设施自身安全的，亦须设置航标予以标示，其设标和维护管理工作，亦由建设和管理单位负责。 第三十八条第（三）项 对有违反《条例》和本《细则》规定行为的单位或个人，县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其受委托的航道管理机构除责令纠正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排除障碍，赔偿损失外，按下列规定予以处罚：（三）违反《条例》第二十一条，本《细则》第二十九条规定，未按主管部门意见设置必要的航标，除责令其限期补设外，并处以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如因未设航标造成航行事故的，需承担法律责任。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0 (指导 目录 127)	行政处罚类	对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2.《航道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七条 航道工程建设项目未组织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项目单位擅自交付使用的，由具体负责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1 （ 指导 目录 129 ）	行政处罚类	对道路运输货运和物流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2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整改不合格的，予以通报：（一）没有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货运车辆上安装符合标准的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的；（二）大型物件运输车辆不按规定悬挂、标明运输标志的；（三）发生公共突发事件，不接受当地政府统一调度安排的；（四）因配载造成超限、超载的；（五）运输没有有限证明物资的；（六）未查验禁运、限运物资证明，配载禁运、限运物资的。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2 (指导 目录 130)	行政处罚类	对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进行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六条 电信、互联网、金融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 或者对身份不明、拒绝身份查验的客户进行服务的, 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情节严重的, 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住宿、长途客运、机动车租赁等业务经营者、服务提供者有前款规定情形的, 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 情节严重的, 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 造成严重后果的, 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 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 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 决定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 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 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 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 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 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 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案件事实基本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 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 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 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 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 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 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3 （ 指导 目录 131 ）	行政处罚类	对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与放射物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七条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依照规定对运营中的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物品的运输工具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和《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要求，在车辆运行期间通过定位系统对车辆和驾驶人进行监控管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六十三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营中的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核与放射性物品的运输车辆通过定位系统实行监控的，应当给予警告，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4 (指导 目录 132)	行政处罚类	对从事危险物品道路运输的运输工具未经检测、检验合格投入使用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六）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罐式车辆罐体应当在检验有效期内装载危险货物。 检验有效期届满后，罐式车辆罐体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重新检验合格，方可投入使用。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四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常压罐式车辆罐体的重大维修、改造，应当委托具备罐体生产资质的企业实施，并通过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维修、改造检验，取得检验合格证书，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第四十二条 运输危险货物的可移动罐柜、罐箱应当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取得检验合格证书，并取得相应的安全合格标志，按照规定用途使用。 第六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四十二条，使用未经检验合格或者超出检验有效期的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5 (指导 目录 133)	行政处罚类	对客运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等情形，导致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吊销相应许可。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6 (指导目录134)	行政处罚类	放射性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 （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 （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 （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7号）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已不具备许可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给予罚款、停产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等处罚。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7 (指 导 目 录 135)	行政处罚类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8 (指导 目录 136)	行政处罚类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考核合格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七条第（二）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经考核合格的。 第一百一十条 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决定。予以关闭的行政处罚由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报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权限决定；给予拘留的行政处罚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决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99 (指导 目录 138)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从事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3年764号） 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机动车驾驶员培训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0 (指导 目录 139)	行政处罚类	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 第二十条 机动车的驾驶培训实行社会化，由交通主管部门对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实行资格管理，其中专门的拖拉机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由农业（农业机械）主管部门实行资格管理。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学员进行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驾驶技能的培训，确保培训质量。任何国家机关以及驾驶培训和考试主管部门不得举办或者参与举办驾驶培训学校、驾驶培训班。 2.《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其经营许可证。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管理规定》（2022年32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不严格按照规定进行培训或者在培训结业证书发放时弄虚作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未按全国统一的教学大纲进行培训的； （二）未在备案的教练场地开展基础和场地驾驶培训的； （三）未按规定组织学员结业考核或者未向培训结业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四）向未参加培训、未完成培训、未参加结业考核或者结业考核不合格的人员颁发《结业证书》的。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1 (指导 目录 140)	行政处罚类	对取得经营许可的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十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提交符合本条例第八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县级行政区域内客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内跨2个县级以上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其共同的上一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三）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向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对从事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客运经营的申请，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照本条第二款规定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前，应当与运输线路目的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协商；协商不成的，应当报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决定。 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第三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应当随车携带车辆营运证，不得转让、出租。 第六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对没有车辆营运证又无法当场提供其他有效证明的车辆予以暂扣的，应当妥善保管，不得使用，不得收取或者变相收取保管费用。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8号） 第九十七条 违反规定，客运经营者使用未持合法有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客运经营的，或者聘用不具备从业资格驾驶员参加客运经营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2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证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普通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前款规定使用无《道路运输证》的车辆参加危险货物运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2 (指导 目录 141)	行政处罚类	对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六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向有关单位和个人了解情况，查阅、复制有关资料。但是，应当保守被调查单位和个人的商业秘密。 被监督检查的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如实提供有关资料或者情况。 2.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7号） 第三十七条 拒绝、阻碍道路运输管理机构依法履行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监管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交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或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3 (指 导 目 录 142)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未取得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8号)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客运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客运营的；(二)未取得道路客运班线经营许可，擅自从事班车客运营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客运营证件从事道路客运营的；(四)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客运营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 责任 层级	法律 责任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4 (指导 目录 143)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普通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2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1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三）超越许可的事项，从事道路货物运输经营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5 (指导 目录 144)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三）未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7号）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有关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资质许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无资质许可擅自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三）超越资质许可事项，从事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的；（四）非经营性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单位从事放射性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3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取得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擅自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四）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单位从事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6 (指导 目录 145)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5号）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口岸国际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停止经营；违法所得超过2万元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证件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的事项，非法从事国际道路旅客运输经营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7 (指导 目录 146)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相应从业资格证等从事道路运输经营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九条 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四）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客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旅客急救基本知识考试合格。 第二十二条 从事货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一）取得相应的机动车驾驶证；（二）年龄不超过60周岁；（三）经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有关货运法律法规、机动车维修和货物装载保管基本知识考试合格（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的驾驶人员除外）。 第六十四条 不符合本条例第九条、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驾驶道路运输经营车辆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8 (指导 目录 147)	行政处罚类	对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机动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2021年15号）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人员，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从业资格或者超越从业资格证核定范围，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的从业资格证，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 （三）转借、出租、涂改从业资格证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9 (指导 目录 148)	行政处罚类	对擅自从事道路客运站经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道路旅客运输站(场)经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8号） 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客运站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二）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的客运站许可证件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三）超越许可事项，从事客运站经营的。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6项，取消“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许可”。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0 (指 导 目 录 149)	行政处罚类	对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或者不符合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备案时提供虚假材料情节严重的，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5年内不得从事原备案的业务。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4号）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从事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不符合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机动车维修经营业务标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1 (指导 目录 150)	行政处罚	对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及道路运输相关业务许可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13年76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道路运输相关业务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8号）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客运站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2号）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非法转让、出租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3号）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5.《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7号）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非法转让、出租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许可证件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收缴有关证件，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2 (指导 目录 151)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投保道路运输承运人责任险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92023年764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者未按规定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8号）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投保；拒不投保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一）未为旅客投保承运人责任险的； （二）未按照最低投保限额投保的； （三）投保的承运人责任险已过期，未继续投保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3 (指导 目录 152)	行政处罚	对道路客运、货运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携带车辆营运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3年764号）已取消该项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4 (指导 目录 153)	行政处罚	对客运班车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班次行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一）不按批准的客运站停靠或者不按规定的线路、公布的班次行驶的； （二）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或者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三）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客运经营的。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8号）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九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客运班车不按照批准的配客站点停靠或者不按照规定的线路、日发班次下限行驶的； （二）加班车、顶班车、接驳车无正当理由不按照规定的线路、站点运行的； （三）擅自将旅客移交他人运输的； （四）在旅客运输途中擅自变更运输车辆的； （五）未报告原许可机关，擅自终止道路客运经营的； （六）客运包车未持有有效的包车客运标志牌进行经营的，不按照包车客运标志牌载明的事项运行的，线路两端均不在车籍所在地的，招揽包车合同以外的旅客乘车的； （七）开展定制客运未按照规定备案的； （八）未按照规定在发车前对旅客进行安全事项告知的。 违反前款第（一）至（五）项规定，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相应许可。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5 (指导 目录 154)	行政处罚	对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六十八条第二款 客运经营者强行招揽旅客，货运经营者强行招揽货物或者没有采取必要措施防止货物脱落、扬撒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6 (指导 目录 155)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违反车辆技术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不按规定维护和检测运输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2023年3号）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7 (指导 目录 156)	行政处罚	擅自改装危险品、放射性物品车辆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客运经营者、货运经营者擅自改装已取得车辆营运证的车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2.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3号）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及罐式专用车辆罐体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3.《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7号）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擅自改装已取得《道路运输证》的专用车辆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8 （ 指 导 目 录 157 ）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等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客运站（场）经营者允许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以及超载车辆、未经安全检查的车辆出站或者无正当理由拒绝道路运输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道路货物运输站（场）经营者有前款违法情形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8号） 第一百零一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允许无证经营证件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二）允许超载车辆出站的； （三）允许未经安全检查或者安全检查不合格的车辆发车的； （四）无正当理由拒绝客运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的； （五）设立的停靠点未按规定备案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19 (指导 目录 158)	行政处罚	对擅自改变站(场)用途和服务功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道路运输站(场)经营者擅自改变道路运输站(场)的用途和服务功能，或者不公布运输线路、起止经停站点、运输班次、始发时间、票价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2.《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8号） 第一百零二条 违反本规定，客运站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擅自改变客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的； （二）不公布运输线路、配客站点、班次、发车时间、票价的。 3.《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2023年12号）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货运站经营者擅自改变货运站的用途和服务功能，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3000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0 （ 指导 目录 159 ）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使用假冒伪劣配件维修机动车，承修已报废的机动车或者擅自改装机动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假冒伪劣配件及报废车辆；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4号）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1 (指导 目录 160)	行政处罚	对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2023年764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的机动车维修合格证，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2023年14号）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机动车维修经营者签发虚假机动车维修竣工出厂合格证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3000元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2 (指导 目录 161)	行政处罚	对违反国际道路运输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的线路运输，擅自从事中国境内道路运输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外国国际道路运输经营者未按照规定标明国籍识别标志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输，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从事国际道路货物运输经营，未按规定进行备案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国务院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许可事项的决定》（国发〔2019〕6号） 附件1“国务院决定取消的行政许可事项目录”第15项，取消“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许可”。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3 （ 指 导 目 录 162 ）	行政处罚	对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四）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3号）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化学品运输托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委托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危险化学品的； （二）在托运的普通货物中夹带危险化学品，或者将危险化学品谎报或者匿报为普通货物托运的。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4 (指导 目录 163)	行政处罚	对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 2.《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2023年13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未配备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规定进行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5 （ 指 导 目 录 164 ）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七条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制定危险货物道路运输作业查验、记录制度，以及人员安全教育培训、设备管理和岗位操作规程等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要求，对本单位相关从业人员进行岗前安全教育和定期安全教育。未经岗前安全教育培训考核合格的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托运人、承运人、装货人应当妥善保存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岗前安全教育培训及考核记录保存至相关从业人员离职后12个月；定期安全教育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五十六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违反本办法第七条，未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6 (指导 目录 165)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相关标准确定危险货物类别、项别、品名、编号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八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托运人违反本办法第十条，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不符合相关标准要求的，应当责令改正，属于非经营性的，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属于经营性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7 (指导 目录 166)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七)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确定危险货物的类别、项别、品名、编号,遵守相关特殊规定要求。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的,托运人应当按照规定添加,并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第五十九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8 (指导 目录 167)	行政处罚	对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托运人未按照规定包装危险化学品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 2.《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十二条 托运人应当按照《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规则》（JT/T 617）妥善包装危险货物，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的危险货物标志。 第五十九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化学品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二）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未按照要求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设置相应标志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29 （ 指 导 目 录 168 ）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照规定范围承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三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使用安全技术条件符合国家标准要求且与承运危险货物性质、重量相匹配的车辆、设备进行运输。 危险货物承运人使用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式车辆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承运；使用移动式压力容器运输危险货物的，应当按照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货物，不得超载。 第六十条第（一）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未在罐式车辆罐体的适装介质列表范围内或者移动式压力容器使用登记证上限定的介质承运危险货物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0 (指导 目录 169)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承运人未按规定制作和保存危险货物运单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四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制作危险货物运单，并交由驾驶人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应当妥善保存，保存期限不得少于12个月。 危险货物运单格式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统一制定。危险货物运单可以是电子或者纸质形式。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六十条第（二）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未按照规定制作危险货物运单或者保存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1 (指导 目录 170)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未按规定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五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在运输前，应当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式集装箱（以下简称罐箱）及相关设备的技术状况，以及卫星定位装置进行检查并做好记录，对驾驶人、押运人员进行运输安全告知。 第六十条第（三）项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未按照要求对运输车辆、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及设备进行检查和记录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2 （ 指 导 目 录 171 ）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二十二条 危险货物承运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许可的经营范围承运危险货物。 第二十四条第三款 运输危险废物的企业还应当填写并随车携带电子或者纸质形式的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第四十七条 驾驶人应当确保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处于关闭状态。 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十四条，未按照规定随车携带危险货物运单、安全卡的； （二）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七条，罐式车辆罐体、可移动罐柜、罐箱的关闭装置在运输过程中未处于关闭状态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3 （ 指 导 目 录 172 ）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危险货物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行政处罚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充装或者装载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应当按照本办法要求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 第六十五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运输、使用和经营企业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未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充装或者装载查验、记录制度的，应当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下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4 (指 导 目 录 173)	行政处罚	对客运营者等未按规定使用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或者转让、倒卖、伪造道路运输业专用票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2023年18号） （已变更，不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5 （ 指导 目录 174 ）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未取得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许可，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二）使用未取得道路运输证的车辆，擅自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三）使用失效、伪造、变造、被注销等无效道路运输证的车辆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活动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6 （ 指 导 目 录 175 ）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暂停、终止全部或者部分巡游出租汽车经营的； （二）出租或者擅自转让巡游出租汽车车辆经营权的； （三）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转包经营未及时纠正的； （四）不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 （五）不按照规定配置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 （六）不按照规定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7 （ 指 导 目 录 176 ）	行政处罚	对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以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拒载、议价、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二）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的；（三）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计价设备、违规收费的；（四）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的；（五）不按照规定使用巡游出租汽车相关设备的；（六）接受巡游出租汽车电召任务后未履行约定的；（七）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的；（八）在机场、火车站、汽车客运站、港口、公共交通枢纽等客流集散地不服从调度私自揽客的；（九）转让、倒卖、伪造巡游出租汽车相关票据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 责任 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8 （ 指 导 目 录 177 ）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擅自从事或者变相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按照以下规定分别予以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许可证》的，对网约车平台公司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的，对当事人处以3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的，对当事人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分别按照前款第（二）项、第（三）项的规定予以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9 （ 指 导 目 录 178 ）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五条 网约车平台公司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一）提供服务车辆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运输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车辆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车辆不一致的；（二）提供服务驾驶员未取得《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或者线上提供服务驾驶员与线下实际提供服务驾驶员不一致的；（三）未按照规定保证车辆技术状况良好的；（四）起讫点均不在许可的经营区域从事网约车经营活动的；（五）未按照规定将提供服务的车辆、驾驶员相关信息向服务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服务质量标准、建立并落实投诉举报制度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七) 未按照规定提供共享信息，或者不配合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调取查阅相关数据信息的；(八) 未履行管理责任，出现甩客、故意绕道、违规收费等严重违法国家相关运营服务标准行为的。 网约车平台公司不再具备线上线下服务能力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责令停业整顿、吊销相关许可证件。 (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0 （ 指导 目录 179 ）	行政处罚	对网约车驾驶员违反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暂行办法》 第三十六条 网约车驾驶员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和价格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对每次违法行为处以50元以上200元以下罚款： （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的； （二）违规收费的； （三）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行为的。 网约车驾驶员不再具备从业条件或者有严重违法行为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撤销或者吊销从业资格证件。 对网约车驾驶员的行政处罚信息计入驾驶员和网约车平台公司信用记录。（备注：“相关法律法规”目前主要指地方性法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1 （ 指 导 目 录 180 ）	行政处罚	对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从业资格管理规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 第四十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在运营过程中，应当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职业道德、服务规范、安全运营等方面的资格规定，文明行车、优质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不得有下列行为：（一）途中甩客或者故意绕道行驶；（二）不按照规定使用出租汽车相关设备；（三）不按照规定使用文明用语，车容车貌不符合要求；（四）未经乘客同意搭载其他乘客；（五）不按照规定出具相应车费票据；（六）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规定巡游揽客、站点候客；（七）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拒载，或者未经约车人或乘客同意、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无正当理由未按承诺到达约定地点提供预约服务；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告知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八) 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不按照规定使用计价设备、违规收费或者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违规收费；(九) 对举报、投诉其服务质量或者对其服务作出不满意评价的乘客实施报复。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本条前款违法行为的，应当加强继续教育；情节严重的，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其延期注册。 第四十二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违反第十六条、第四十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2 (指 导 目 录 181)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聘用未取得从业资格证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3 (指 导 目 录 182)	行政处罚	对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出租汽车经营者，由县级以上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一）聘用未按规定办理注册手续的人员，驾驶出租汽车从事经营活动的；（二）不按照规定组织实施继续教育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4 (指 导 目 录 183)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一）道路运输企业未使用符合标准的监控平台、监控平台未接入联网联控系统、未按规定上传道路运输车辆动态信息的；（二）未建立或者未有效执行交通违法动态信息处理制度、对驾驶员交通违法行为处理率低于90%的；（三）未按规定配备专职监控人员，或者监控人员未有效履行监控职责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人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5 （ 指 导 目 录 184 ）	行政处罚	对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出现故障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经营者使用卫星定位装置不能保持在线的运输车辆从事经营活动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对其进行教育并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改正后再次发生同类违反规定情形的，处200元以上8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6 (指 导 目 录 185)	行政处罚	对破坏卫星定位装置以及恶意人为干扰、屏蔽卫星定位装置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由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7 （ 指导 目录 186 ）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城市公共汽电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要求的服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客运营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投入运营的车辆上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运营线路图、价格表；（二）在规定位置张贴统一制作的乘车规则和投诉电话；（三）在规定位置设置特需乘客专用座位；（四）在无人售票车辆上配置符合规定的投币箱、电子读卡器等服务设施；（五）规定的其他车辆服务设施和标识。 第二十六条 运营企业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及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的要求，在城市公共汽电客运首末站和中途站配置符合以下要求的相关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一）在规定位置公布线路票价、站点名称和服务时间；（二）在规定位置张贴投诉电话；（三）规定的其他站点服务设施和标识配置要求。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六十一条 运营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规定，未配置符合要求的服务设施和运营标识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8 （ 指导 目录 187 ）	行政处罚	对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保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的义务，不得有下列行为：（一）破坏、盗窃城市公共汽车车辆、设施设备；（二）擅自关闭、侵占、拆除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或者挪作他用；（三）损坏、覆盖电车供电设施及其保护标识，在电车架线杆、馈线安全保护范围内修建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堆放、悬挂物品，搭设管线、电（光）缆等；（四）擅自覆盖、涂改、污损、毁坏或者迁移、拆除站牌；（五）其他影响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功能和安全的行为。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五十四条，有危害城市公共汽车客运服务设施行为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损坏的设施依法赔偿，并对个人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9 (指导 目录 188)	行政处罚	对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条 未取得线路运营权、未与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签订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特许经营协议，擅自从事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线路运营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运营，并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0 （ 指 导 目 录 189 ）	行政处罚	对运营企业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客运营管理规定》 第六十二条 运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定期对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及其安全设施设备进行检测、维护、更新的；（二）未在城市公共汽车车辆和场站醒目位置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全疏散示意图和安全应急设备的；（三）使用不具备本规定第二十七条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四）未对拟担任驾驶员、乘务员的人员进行培训、考核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以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1 (指导 目录 190)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客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三条 运营企业未制定应急预案并组织演练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发生影响运营安全的突发事件时，运营企业未按照应急预案的规定采取应急处置措施，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2 (指导 目录 191)	行政处罚	对城市公共汽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行政处罚	《城市公共汽车和电车客运管理规定》 第六十四条 城市公共汽车电车客运站和服务设施的日常管理单位未按规定对有关场站设施进行管理和维护的，由城市公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3 （ 指导 目录 192 ）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条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验收合格后，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初期运营前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初期运营手续。 初期运营期间，运营单位应当按照设计标准和技术规范，对土建工程、设施设备、系统集成的运行状况和质量进行监控，发现问题或者安全隐患的，应当要求相关责任单位按照有关规定或者合同约定及时处理。 第十一条 城市轨道交通线路初期运营期满一年，运营单位应当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送初期运营报告，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正式运营前安全评估。通过安全评估的，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对安全评估中发现的问题，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报告城市人民政府，同时通告有关责任单位要求限期整改。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开通初期运营的城市轨道交通线路有甩项工程的，甩项工程完工并验收合格后，应当通过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评估，方可投入使用。受客观条件限制难以完成甩项工程的，运营单位应当督促建设单位与设计单位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全部甩项工程投入使用或者履行设计变更手续后，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方可依法办理正式运营手续。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第十条、第十一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项目（含甩项工程）未经安全评估投入运营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整改，并对运营单位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严重安全隐患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应当责令暂停运营。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4 (指 导 目 录 193)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全程参与试运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对其主要负责人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全程参与试运行；（二）未按照相关标准对从业人员进行技能培训教育；（三）列车驾驶员未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取得职业准入资格；（四）列车驾驶员、行车调度员、行车值班员、信号工、通信工等重点岗位从业人员未经考核上岗；（五）未按照有关规定完善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预防制度；（六）未建立风险数据库和隐患排查手册；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七）未按要求报告运营安全风险隐患整改情况；（八）未建立设施设备检查、检测评估、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制度和技术管理体系；（九）未对设施设备定期检查、检测评估和及时养护维修、更新改造；（十）未按照有关规定建立运营突发事件应急预案体系；（十一）储备的应急物资不足需要，未配备专业应急救援装备，或者未建立应急救援队伍、配齐应急人员；（十二）未按时组织运营突发事件应急演练。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5 （ 指 导 目 录 194 ）	行政处罚	对运营单位未按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信息统计分析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送相关信息。 第四十六条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建立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报送制度。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和运营单位应当定期对重大故障和事故原因进行分析，不断完善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管理制度以及安全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第四十六条，运营单位未按照规定上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相关信息或者运营安全重大故障和事故的，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6 （ 指 导 目 录 195 ）	行政处罚	对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单位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运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向社会公布运营服务质量承诺或者定期报告履行情况；（二）运行图未报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备案或者调整运行图严重影响服务质量的，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说明理由；（三）未按规定向乘客提供运营服务和安全应急等信息；（四）未建立投诉受理制度，或者未及时处理乘客投诉并将处理结果告知乘客；（五）采取的限流、甩站、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及时告知公众或者封站、暂停运营等措施未向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部门报告。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7 (指 导 目 录 196)	行政处罚	对高架路桥下的空间使用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使用高架线路桥下空间不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并预留高架线路桥梁设施日常检查、检测和养护维修条件。 地面、高架线路沿线建（构）筑物或者植物不得妨碍行车瞭望，不得侵入城市轨道交通线路的限界。沿线建（构）筑物、植物可能妨碍行车瞭望或者侵入线路限界的，责任单位应当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影响。责任单位不能消除影响，危及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情况紧急的，运营单位可以先行处置，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依法处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8 （ 指导 目录 197 ）	行政处罚	对损坏隧道、轨道、路基等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三条 禁止下列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设施设备安全的行为：（一）损坏隧道、轨道、路基、高架、车站、通风亭、冷却塔、变电站、管线、护栏护网等设施；（二）损坏车辆、机电、电缆、自动售检票等设备，干扰通信信号、视频监控设备等系统；（三）擅自在高架桥梁及附属结构上钻孔打眼，搭设电线或者其他承力绳索，设置附着物；（四）损坏、移动、遮盖安全标志、监测设施以及安全防护设备。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们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 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59 (指导 目录 198)	行政处罚	对拦截列车、强行上下车等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城市轨道交通运营管理规定》 第三十四条 禁止下列危害或者可能危害城市轨道交通运营安全的行为：（一）拦截列车；（二）强行上下车；（三）擅自进入隧道、轨道或者其他禁入区域；（四）攀爬或者跨越围栏、护栏、护网、站台门等；（五）擅自操作有警示标志的按钮和开关装置，在非紧急状态下动用紧急或者安全装置；（六）在城市轨道交通车站出入口5米范围内停放车辆、乱设摊点等，妨碍乘客通行和救援疏散；（七）在通风口、车站出入口50米范围内存放有毒、有害、易燃、易爆、放射性和腐蚀性等物品；（八）在出入口、通风亭、变电站、冷却塔周边躺卧、留宿、堆放和晾晒物品；（九）在地面或者高架线路两侧各100米范围内升放风筝、气球等低空漂浮物体和无人机等低空飞行器。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 责任 层级	法律责任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三、三十四条，运营单位有权予以制止，并由城市轨道交通运营主管责令改正，可以对个人处以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规定，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执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联系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0 (指 导 目 录 19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行为的行政处罚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第七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运输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的，由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和运输管理部门依照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1 （ 指 导 目 录 200 ）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必须招标而不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2 （ 指 导 目 录 201 ）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并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3 （ 指 导 目 录 202 ）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不按照规定发布资格预审公告或者招标公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项目合同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的项目，可以暂停项目执行或者暂停资金拨付；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4 （ 指导 目录 203 ）	行政处罚	对泄露应当保密的与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5 (指导 目录 20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中介机与他人串通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条 招标代理机构违反本法规定，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禁止其一年至二年内代理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6 (指导 目录 20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限制或排斥潜在投标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一条 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有关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7 (指导 目录 20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向他入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情况或者泄露标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二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其他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8 (指导目录20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与他人串通投标或者以行贿手段中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三条 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中标无效，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二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9 (指导 目录 208)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必须招标的项目建设工程单位弄虚作假骗取中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四条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中标无效，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有前款所列行为尚未构成犯罪的，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一年至三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0 （ 指导 目录 209 ）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实质内容进行谈判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五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本法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给予警告，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前款所列行为影响中标结果的，中标无效。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1 (指导 目录 210)	行政处罚	对收受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投标人好处,或透露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六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给予警告,没收收受的财物,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所列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取消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资格,不得再参加任何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 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 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 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2 （ 指导 目录 211 ）	行政处罚	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七条 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中标无效。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3 (指导 目录 21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订立合同或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九条 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4 (指导 目录 21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中不按照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六十条第二款 中标人不按照与招标人订立的合同履行义务,情节较为严重的,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以公告,直至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5 (指 导 目 录 21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依法应当公开招标准标而采用邀请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一）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主管部门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6 (指导 目录 21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投标资料时限不符合规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四条第（二）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 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的发售、澄清、修改的时限，或者确定的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的时限不符合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7 (指 导 目 录 21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单位或者个人参加投标。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三）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8 (指导 目录 21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四）接受应当拒收的投标文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四条第（四）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79 (指 导 目 录 218)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超额收取保证金或者未按规定退还保证金及利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六条 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六十六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0 (指导 目录 21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违法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条第一款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未按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违法确定或者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依法重新进行评审。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1 (指导 目录 22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评标委员会委员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情节严重的，禁止其在一定期限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情节特别严重的，取消其担任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资格：（一）应当回避而不回避；（二）擅离职守；（三）不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评标；（四）私下接触投标人；（五）向招标人征询确定中标人的意向或者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的要求；（六）对依法应当否决的投标不提出否决意见；（七）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八）其他不客观、不公正履行职务的行为。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2 （ 指导 目录 221 ）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项目的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七十三条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一）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二）不按照规定确定中标人；（三）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由改变中标结果；（四）无正当理由不与中标人订立合同；（五）在订立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 第七十四条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中标人，由有关行政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中标项目金额10‰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3 (指 导 目 录 222)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施工图设计未经批准，擅自开工建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十一条 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国务院其他有关部门制定。 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批准的，不得使用。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的；（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三）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或者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四）施工图设计文件未经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的；（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七）明示或者暗示施工单位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八）未按照国家规定将竣工验收报告、有关认可文件或者准许使用文件报送备案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十一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4 (指导 目录 22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从业单位违法分包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第五十八条 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违反本法规定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转让、分包无效，处转让、分包项目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百分之二十五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价款百分之零点五以上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五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5 (指导 目录 224)	行政处罚	对公路工程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六十八条 招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满足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条件而进行招标的；（二）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将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和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备案的；（三）邀请招标不依法发出投标邀请书的；（四）不按照项目审批、核准部门确定的招标范围、招标方式、招标组织形式进行招标的；（五）不按照本办法规定编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的；（六）由于招标人原因导致资格审查报告存在重大偏差且影响资格预审结果的；（七）挪用投标保证金，增设或者变相增设保证金的；（八）投标人数量不符合法定要求不重新招标的；（九）向评标委员会提供的评标信息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十）不按照本办法规定公示中标候选人；（十一）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支付形式不符合本办法规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工程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6 (指导 目录 225)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不具备招标条件而进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招标人应当是该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项目法人；（二）具有与招标项目规模和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业人员；（三）具有能够承担编制招标文件和组织评标组织机构或者专职业务人员；（四）熟悉和掌握招标投标的程序及相关法规。 招标人自行办理招标事宜的，应当向具有监督管理职责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 招标人具备本条前款规定条件的，应当委托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事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为招标人指定招标代理机构。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具备自行招标条件而自行招标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二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十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7 (指导 目录 226)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投标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九条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需要履行项目立项审批、核准手续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在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勘察、设计招标。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通过初步设计审批后，方可开展监理、施工、设备、材料等招标。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规定，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未履行相关审批、核准手续开展招标活动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8 (指导 目录 227)	行政处罚	对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中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内容违法或编制时未使用相关标准文本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 第二十一条 招标人编制的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的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违反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原则，影响资格预审结果或者潜在投标人投标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应当在修改资格预审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后重新招标。 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水运工程建设项目的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的编制，应当使用国务院发展改革部门会同有关行政监督部门制定的标准文本以及交通运输部发布的行业标准文本。 招标人在制定资格审查条件、评标标准和方法时，应利用水运工程建设市场信用信息成果以及招标投标违法行为记录公告平台发布的信息，对潜在投标人或投标人进行综合评价。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水运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9 （ 指导 目录 228 ）	行政处罚	对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二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具备的安全生产条件所必需的资金投入，由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予以保证，并对由于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不足导致的后果承担责任。 有关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专门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安全生产费用在成本中据实列支。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意见后制定。 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0 (指导 目录 22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承担安全评价工作等机构出具虚假证明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二条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出具失实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承担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职责的机构，租借资质、挂靠、出具虚假报告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生产经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违法行为的机构及其直接责任人员，吊销其相应资质和资格，五年内不得从事安全评价、认证、检测、检验等工作；情节严重的，实行终身行业和职业禁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1 (指导 目录 23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及其安全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2 (指导 目录 23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注册安全工程师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分部分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三）使用未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证书的船舶，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四）通过内河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承运人违反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单船运输的危险化学品数量的限制性规定运输危险化学品的；（五）用于危险化学品运输作业的内河码头、泊位不符合国家有关安全规范，或者未与饮用水取水口保持国家规定的安全距离，或者未经交通运输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投入使用的；（六）托运人不在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 4.《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驾驶人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二）托运人不在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三）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四）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3 (指导 目录 23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九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关闭、破坏直接关系生产安全的监控、报警、防护、救生设备、设施，或者篡改、隐瞒、销毁其相关数据、信息的；（五）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六）危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七）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八）餐饮等行业的生产经营单位使用燃气未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4 (指 导 目 录 23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未进行定期检测、评估、监控，未制定应急预案，或者未告知应急措施的；（三）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制度或者未按照安全风险分级采取相应管控措施的；（五）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或者重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按照规定报告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各中队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5 (指导 目录 23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6 (指 导 目 录 23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对施工项目进行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以上施工单位倒卖、出租、出借、挂靠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施工资质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吊销资质证书，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三）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7 (指 导 目 录 23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储存危险物品的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五条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8 (指 导 目 录 237)	行 政 处 罚	对 交 通 运 输 领 域 生 产 经 营 单 位 与 从 业 人 员 订 立 协 议 ， 免 除 或 者 减 轻 其 对 从 业 人 员 因 生 产 安 全 事 故 伤 亡 依 法 应 承 担 的 责 任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 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六条 生产 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 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 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 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 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 县 交 通 运 输 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 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 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 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 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 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 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 （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 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 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 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 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 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 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 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 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 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 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 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 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 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 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 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 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 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 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 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 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 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 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 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 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 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 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 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 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 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 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 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 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 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 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 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 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道 路 运 输 服 务 中 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 法定职责或者违 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 取消评比先进资 格等处理；情节 严重的，对直接 负责的主管人员 和其他直接责任 人员依法给予处 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 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 履行法定职责或 者违法行使职权 的，视情节轻重 给予批评教育、 离岗培训、调离 执法岗位、取消 行政执法资格等 处理或者依法给 予处分；构成犯 罪的，依法追究 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9 (指导 目录 238)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零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0 (指 导 目 录 23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一百一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提请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情节严重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一）存在重大事故隐患，一百八十日内三次或者一年内四次受到本法规定的行政处罚的；（二）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三）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导致发生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的；（四）拒不执行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作出的停产停业整顿决定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1 (指 导 目 录 240)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十二条 实行监理的建设工程，建设单位应当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进行监理，也可以委托具有工程监理相应资质等级并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没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该工程的设计单位进行监理。 下列建设工程必须实行监理：（一）国家重点建设工程；（二）大中型公用事业工程；（三）成片开发建设的住宅小区工程；（四）利用外国政府或者国际组织贷款、援助资金的工程；（五）国家规定必须实行监理的其他工程。 第五十六条第（五）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五）建设项目必须实行工程监理而未实行工程监理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十二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人层级	法律责任
			第八条 建设单位对工程质量负管理责任，应当科学组织管理，落实国家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规定，严格执行国家有关工程建设项目程序，建立健全项目管理责任制，完善工程项目管理制度，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2 (指 导 目 录 24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的，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三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应当选派具备相应资格的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工程师进驻施工现场。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字，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在工程上使用或者安装，施工单位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的施工。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建设单位不拨付工程款，不进行竣工验收。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与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3 (指导 目录 24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将工程业务发包给不具有勘察、设计资质等级的单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四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4 (指 导 目 录 243)	行 政 处 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随意压缩工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任意压缩合理工期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十九条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应当承担公路建设相关责任和义务，对建设项目质量、投资和工期负责。 公路建设项目法人必须依法开展招标活动，不得接受投标人低于成本价的投标，不得随意压缩建设工期，禁止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项目法人指定分包和指定采购，随意压缩工期，侵犯他人合法权益的，责令限期改正，可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第（二）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5 (指 导 目 录 24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单位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六条第（六）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六）未按照国家规定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的。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二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依法要求建设单位按规定办理质量监督手续。 建设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或者其委托的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提交以下材料，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手续：（一）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登记表；（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批复的施工图设计文件；（三）施工、监理合同及招投标文件；（四）建设单位现场管理机构、人员、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五）本单位以及勘察、设计、施工、监理、检验检测等单位对其项目负责人、质量负责人的书面授权委托书、质量保证体系等文件；（六）依法要求提供的其他相关材料。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第（六）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二條規定，建設單位未按照規定辦理工程質量監督手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一般事故的，处30万元以上4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造成工程质量较大及以上等级事故的，处4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6 (指导 目录 245)	行政处罚	对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 码头或者港口装卸设施、客运设施未经验收合格，擅自投入使用的，由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2.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的；（二）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三）对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 3. 《港口工程建设管理规定》 第七十条 项目单位有有下列行为之一，由所在地港口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使用，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一）未组织竣工验收或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二）对不符合竣工验收条件和要求的项目按照合格项目验收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四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7 (指 导 目 录 246)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按规定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8 (指导 目录 247)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对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或者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予以取缔，依照前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的，吊销资质证书，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以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9 (指 导 目 录 248)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从业单位出借资质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勘察、设计单位和工程监理单位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和监理酬金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八条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应当在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内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或者以其他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禁止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的名义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八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合同约定的勘察费、设计费1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可以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 第六十九条 出让或者出租资格、资质证书供他人投标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0 (指 导 目 录 24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领域从业单位、人员违反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规定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一) 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 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二) 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二) 要求施工单位压缩合同约定的工期的; (三) 将拆除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施工单位的。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责令停业整顿,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 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 (二) 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 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未改正的, 责令停业整顿, 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降低资质等级, 直至吊销资质证书; 造成重大安全事故, 构成犯罪的, 对直接责任人员, 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造成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告知责任 (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 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 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 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 视为放弃上述权利; 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 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 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 (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 (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 (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 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 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 当事人拒不履行的, 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 办理。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的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合同价款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处以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或者部分专项工程施工时无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现场监督的；(二)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作业人员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未经安全教育培训或者经考核不合格即从事相关工作的；(三)未在施工现场的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在施工现场设置消防通道、消防水源、配备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的；(四)未向作业人员提供安全防护用具和安全防护服装的；(五)未按照规定在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施验收合格后登记的；(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禁止使用的危及施工安全的工艺、设备、材料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本法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1 (指导 目录 25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的；（二）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三）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四）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 有前款所列行为，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3.《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设计单位未根据勘察成果文件进行工程设计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三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工整顿：（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2 (指 导 目 录 25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不按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在施工中偷工减料的，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或者有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责令改正，处工程合同价款百分之二以上百分之四以下的罚款；造成建设工程质量不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的，负责返工、修理，并赔偿因此造成的损失；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 第十四条 公路建设项目必须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施工单位必须按标准的设计文件施工，任何单位和人员不得擅自修改工程设计。 已批准的公路工程设计，原则上不得变更。确需设计变更的，应当按照交通部制定的《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经批准擅自修改工程设计，责令限期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对全部或部分使用财政性资金的项目，可暂停项目执行或暂缓资金拨付。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四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水运建设市场监督管理办法》 第四十条 违反国家相关规定和本办法规定，项目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质量的，勘察、设计单位未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施工单位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工程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五十六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六十七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按照以下标准处罚：（一）工程尚未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工程已开工建设的，对项目单位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勘察、设计单位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施工单位处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对工程监理单位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3 (指导 目录 25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对材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检测行为的行政处罚	1.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施工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 and 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查；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四条规定，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等进行检验的，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五条规定，责令改正，按以下标准处以罚款：（一）未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造成工程质量事故的，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4 (指导 目录 253)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未按规定履行保修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在保修期内因质量缺陷造成的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2.《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五条 施工单位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五条规定，施工单位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未进行返工处理或者拖延返工处理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5 (指 导 目 录 25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与相关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一）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6号）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七条第（一）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6 (指 导 目 录 25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 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造成损失的，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二）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施工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二十三条 公路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监理单位应当依照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合同文件和监理规范的要求，采用旁站、巡视和平行检验形式对工程实施监理，对不符合工程质量和安全要求的工程应当责令施工单位返工。 未经监理工程师签认，施工单位不得将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不得进行下一道工序施工。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工程、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按合格予以签认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施工单位在工程上使用或安装未经监理签认的建筑材料、构件和设备的，责令改正，可给予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处工程合同价款2%以上4%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七条第（二）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7 （ 指导 目录 256 ）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监理单位违规承担利害关系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降低资质等级或者吊销资质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六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8 (指导 目录 257)	行政处罚	对公路建设工程发生工程质量事故未按有关规定和时间向有关部门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七十条 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报告期限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2.《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二十六条 公路建设项目发生工程质量事故，项目法人应在24小时内按项目管理隶属关系向交通主管部门报告，工程质量事故同时报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 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或受委托的公路工程质量监督机构负责调查处理一般工程质量事故；交通部会同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负责调查处理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特别重大工程质量事故和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项目法人对工程质量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拖延报告期限的，给予警告处罚，对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七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19 （ 指导 目录 258 ）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责令停止执业1年；造成重大质量事故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以内不予注册；情节特别恶劣的，终身不予注册。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七十二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0 (指导 目录 25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单位违法行为（工程质量方面）直接负有责任相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 第七十三条 依照本条例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第七十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1 (指导 目录 260)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建设单位未将保证安全施工的措施或者拆除工程的有关资料报送有关部门备案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2 (指导 目录 261)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单位对其他从业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五条第（一）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3 (指导 目录 262)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的；（二）采用新结构、新材料、新工艺的建设工程和特殊结构的建设工程，设计单位未在设计中提出保障施工作业人员安全和预防生产安全事故的措施建议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4 (指 导 目 录 263)	行 政 处 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建设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工程监理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的；（二）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施工单位整改或者暂时停止施工的；（三）施工单位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四）未依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5 (指导 目录 264)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五十八条 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责令停止执业3个月以上1年以下；情节严重的，吊销执业资格证书，5年内不予注册；造成重大安全事故的，终身不予注册；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6 (指导 目录 265)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建设工程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挪用费用20%以上50%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7 （ 指导 目录 266 ）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的；（二）未根据不同施工阶段和周围环境及季节、气候的变化，在施工现场采取相应的安全施工措施，或者在城市市区内的建设工程的施工现场未实行封闭围挡的；（三）在尚未竣工的建筑物内设置集体宿舍的；（四）施工现场临时搭建的建筑物不符合安全使用要求的；（五）未对因建设工程施工可能造成损害的毗邻建筑物、构筑物和地下管线等采取专项防护措施的。 施工单位有前款规定第（四）项、第（五）项行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8 (指 导 目 录 267)	行 政 处 罚	对 交 通 运 输 建 设 工 程 领 域 施 工 单 位 安 全 防 护 用 具 、 机 械 设 备 、 施 工 机 具 及 配 件 未 经 查 验 合 格 即 投 入 使 用 等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施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降低资质等级，直至吊销资质证书；造成重大安全事故，构成犯罪的，对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一）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的；（二）使用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三）委托不具有相应资质的单位承担施工现场安装、拆卸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的；（四）在施工组织设计中未编制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或者专项施工方案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9 (指导 目录 268)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人员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0 (指 导 目 录 269)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不按规定受聘而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和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责令停止执行业务或者吊销资格证书；给他人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1 （ 指导 目录 270 ）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建设工程领域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批准文件、规划或国家规定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 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或者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责令停业整顿，降低资质等级；情节严重的，吊销资质证书；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2 （ 指导 目录 273 ）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 第五十五条 从业单位及相关责任人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从业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部门追究刑事责任： （一）从业单位未全面履行安全生产责任，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二）未按规定开展设计、施工安全风险评估，或者风险评估结论与实际严重不符，导致重大事故隐患未被及时发现的；（三）未按批准的专项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四）在已发现的泥石流影响区、滑坡体等危险区域设置施工驻地，导致重大事故隐患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3 (指导 目录 274)	行政处罚	对申请公路建设行业从业许可过程中弄虚作假、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七十九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取得的行政许可属于直接关系公共安全、人身健康、生命财产安全事项的，申请人在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 第四十八条 从业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在申请公路建设从业许可时，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的，行政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并给予警告；行政许可申请人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从业许可的，行政机关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给予行政处罚；申请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七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4 （ 指导 目录 275 ）	行政处罚	对公路水运工程工地临时试验室单位出具虚假试验检测数据或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 施工、监理单位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的单位弄虚作假、出具虚假数据报告的，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5 (指导 目录 276)	行政处罚	对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六条 依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2019年4月23日国务院令714号）规定给予单位罚款处罚的，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单位罚款数额5%以上10%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水运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6 （ 指导 目录 277 ）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个人拒绝或阻碍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 第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必须依照法律、法规及本办法的规定对公路建设实施监督管理。 有关单位和个人应当接受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依法进行的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并给予支持与配合，不得拒绝或阻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拒绝或阻碍依法进行公路建设监督检查工作的，责令改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公路建设监督管理办法》（2006年交通部令第6号）第四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局规划办（交战办）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7 （ 指导 目录 278 ）	行政处罚	对交通运输领域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单位、有关人员的行政处罚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 第四十条第一款 事故发生单位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的，由有关部门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有关证照；对事故发生单位负有事故责任的有关人员，依法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执业资格、岗位证书；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交通运输局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8 (指导 目录 279)	行政处罚	对水路货物运输等运营单位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未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 铁路、公路、水上、航空的货运和邮政、快递等物流运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实行安全查验制度，对客户身份进行查验，或者未依照规定对运输、寄递物品进行安全检查或者开封验视的；（二）对禁止运输、寄递，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或者客户拒绝安全查验的物品予以运输、寄递的；（三）未实行运输、寄递客户身份、物品信息登记制度的。 第九十三条 单位违反本法规定，情节严重的，由主管部门责令停止从事相关业务、提供相关服务或者责令停产停业；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有关证照或者撤销登记。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 第八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39 （ 指导 目录 280 ）	行政处罚	对在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 第五十五条 港口水域内从事养殖、种植活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强制拆除养殖、种植设施，拆除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0 （ 指导 目录 281 ）	行政处罚	对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进行船舶大气污染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大气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以拒绝进入现场等方式拒不接受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大气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1 (指 导 目 录 282)	行政处罚	对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零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使用不符合标准或者要求的船舶用燃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2 (指导 目录 283)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船舶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法予以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3 （ 指导 目 284 ）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依法进行的水污染防治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一条 以拖延、围堵、滞留执法人员等方式拒绝、阻挠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在接受监督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监督管理权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4 (指导 目录 28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船舶未配置相应的防污染设备和器材，或者未持有合法有效的防止水域环境污染的证书与文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限期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船舶临时停航。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一款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5 (指导 目录 286)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九条第二款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6 （ 指导 目录 287 ）	行政处罚	对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水污染的，责令限期采取治理措施，消除污染，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采取治理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可以指定有治理能力的单位代为治理，所需费用由船舶承担：（一）向水体倾倒船舶垃圾或者排放船舶的残油、废油的；（二）未经作业地海事管理机构批准，船舶进行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的过驳作业的；（三）船舶及有关作业单位从事有污染风险的作业活动，未按规定采取污染防治措施的；（四）以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的；（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的国际航线船舶，排放不符合规定的船舶压载水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7 （ 指导 目录 288 ）	行政处罚	对拒绝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有关船舶噪声污染环境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六条 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全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的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统一监督管理。 各级公安、交通、铁路、民航等主管部门和港务监督机构，根据各自的职责，对交通运输和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实施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环境噪声污染防治工作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有权依据各自的职责对管辖范围内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的单位必须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检查部门、机构应当为被检查的单位保守技术秘密和业务秘密。 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六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 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五十五条 排放环境噪声的单位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拒绝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部门、机构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依照本法规定行使环境噪声监督管理权的监督管理部门、机构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8 (指 导 目 录 289)	行政处罚	对在城市市区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规定使用声响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 第三十四条 机动车辆在城市市区范围内行驶，机动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铁路机车驶经或者进入城市市区、疗养区时，必须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 警车、消防车、工程抢险车、救护车等机动车辆安装、使用警报器，必须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的规定；在执行非紧急任务时，禁止使用警报器。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机动车辆不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由当地公安机关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机动船舶有前款违法行为的，由港务监督机构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罚款。 铁路机车有第一款违法行为的，由铁路主管部门对有关责任人员给予行政处分。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七条 违反《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船舶在城市市区的内河航道航行时，未按照规定使用声响装置的，依照《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对其给予警告或者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49 (指 导 目 录 290)	行 政 处 罚	对以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吊销有关证件，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八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0 (指导 目录 291)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买卖船员服务簿、船员适任证书、船员培训合格证书、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员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收缴有关证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1 (指导 目录 292)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船员服务簿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簿记载的事项发生变更，船员未办理变更手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2 (指导 目录 293)	行政处罚	对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规定的有效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未携带本条例规定的有效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0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3 (指导 目录 294)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遵守值班规定擅自离开工作岗位的；（二）未按照水上交通安全和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操纵、控制和管理船舶的；（三）发现或者发生险情、事故、保安事件或者影响航行安全的情况未及时报告的；（四）未如实填写或者记载有关船舶、船员法定文书的；（五）隐匿、篡改或者销毁有关船舶、船员法定证书、文书的；（六）不依法履行救助义务或者肇事逃逸的；（七）利用船舶私载旅客、货物或者携带违禁物品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二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4 (指 导 目 295)	行政处罚	对船长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扣船员适任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的处罚：（一）未保证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的；（二）未保证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或者未按照规定保障船舶的最低安全配员，或者未保证船舶的正常值班的；（三）未在船员服务簿内如实记载船员的履职情况的；（四）船舶进港、出港、靠泊、离泊，通过交通密集区、危险航区等区域，或者遇有恶劣天气和海况，或者发生水上交通事故、船舶污染事故、船舶保安事件以及其他紧急情况时，未在驾驶台值班的；（五）在弃船或者撤离船舶时未最后离船的。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六条 违反船舶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三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5 (指导 目录 296)	行政处罚	对招用未依照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 （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 （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 （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 （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6 (指 导 目 录 297)	行 政 处 罚	对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处5万元以上2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还应当没收违法所得。 前款“未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包括下列情形：（一）无《船员培训许可证》擅自从事船员培训的；（二）以欺骗、贿赂等非法手段取得《船员培训许可证》的；（三）未按照《船员培训许可证》载明的事项从事船员培训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 方 海 事 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7 (指 导 目 录 298)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的培训大纲和要求进行培训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不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培训管理规则》 第四十六条 违反本规则的规定，船员培训机构未按照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培训大纲和水上交通安全、防治船舶污染等要求进行培训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给予暂扣《船员培训许可证》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船员培训许可证》的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8 (指 导 目 录 299)	行政处罚	对未将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和船员用人单位未将其招用或者管理的船员的有关情况定期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9 (指导 目录 300)	行政处罚	对船员服务机构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服务机构在提供船员服务时,提供虚假信息,欺诈船员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或者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给予暂停船员服务6个月以上2年以下直至吊销相关业务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第五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 决定立案的, 填写《立案审批表》, 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 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 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 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 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 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 收集有关证据, 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 应当回避; 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 回避决定作出之前, 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 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 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 案件事实基本清楚, 主要证据齐全, 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 提出处理意见, 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 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 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 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 违法行为轻微, 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 不予行政处罚; (三) 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 不予行政处罚; (四) 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 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 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 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 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 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 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 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 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 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 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 根据法律规定, 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 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 根据法律规定, 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 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 2021年6号) 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0 (指导 目录 301)	行政处罚	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对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1 (指导 目录 30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对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四条 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三）项、第七条第（三）项的规定，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的，或者浮动设施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掌握水上交通安全技能的船员擅自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未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配备船员擅自航行，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所配船员的数量低于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规定的定额要求；（二）船舶未持有有效的船舶最低安全配员证书。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2 (指导目录 303)	行政处罚	未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未经考试合格并取得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人员擅自从事船舶航行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其立即离岗，对直接责任人员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聘用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 第五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员用人单位、船舶所有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一）招用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取得相应有效证件的人员上船工作的；（二）中国籍船舶擅自招用外国籍船员担任船长的；（三）船员在船舶上生活和工作的场所不符合国家船舶检验规范中有关船员生活环境、作业安全和防护要求的；（四）不履行遣返义务的；（五）船员在船工作期间患病或者受伤，未及时给予救治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违法行为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违法行为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违法行为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违法行为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3 (指导 目录 304)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逾期不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按照国家规定必须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的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书的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取得船舶污染损害责任、沉船打捞责任保险文书或者财务担保证明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4 (指 导 目 录 305)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一）未按照规定悬挂国旗，标明船名、船籍港、载重线的；（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三）未按规定申请引航的；（四）擅自进出内河港口，强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航行条件受限制区域或者禁航区的；（五）载运或者拖带超重、超长、超高、超宽、半潜的物体，未申请或者未按照核定的航路、时间航行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5 (指导 目录 306)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进出港口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禁止船舶进出港口或者责令停航，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的处罚：（二）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五条 船舶进出内河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船舶进出沿海港口，未按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八条第（二）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6 (指 导 目 录 307)	行政处罚	对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的,应当在进行作业或者活动前报海事管理机构批准: (一)勘探、采掘、爆破; (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 (三)架设桥梁、索道; (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 (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 (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 (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 进行前款所列作业或者活动,需要进行可行性研究的,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应当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需经其他有关部门审批的,还应当依法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第二十八条 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 (二)航道日常养护; (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 (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 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 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 (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 (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 (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 (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 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 责任 层级	法律责任
			第二十九条 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3.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九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未按照规定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的规定，处以上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本条前款所称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或者活动，包括《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施工单位、施工作业的船舶和设施立即停止施工作业，责令限期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理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处分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一）未经许可擅自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二）使用涂改或者非法受让的许可证进行水上水下活动的；（三）未按本规定报备水上水下活动的；四）擅自扩大活动水域范围的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委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7 (指 导 目 录 308)	行政处罚	对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二条 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应当将危险货物的名称、特性、包装、装卸或者过驳的时间、地点以及进出港时间等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和港口管理机构，经其同意后，方可进行装卸、过驳作业或者进出港口；但是，定船、定线、定货的船舶可以定期报告。 第三十四条 从事危险货物装卸的码头、泊位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必须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8 (指导 目录 309)	行政处罚	对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属于危险化学品的除外），未按规定的进行积载和隔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的船舶，未编制危险货物事故应急预案或者未配备相应的应急救援设备和器材的；（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未持有危险货物适装证书擅自载运危险货物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进行配载和运输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3.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一）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未按照规定进行积载和隔离的。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69 (指导 目录 312)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四十六条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应当采取一切有效措施进行自救。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任何一方应当在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积极救助遇险的他方，不得逃逸。 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必须迅速将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第四十七条 船员、浮动设施上的工作人员或者其他人员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必须尽力救助遇险人员，并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的规定，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或者不积极施救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六条的规定，对船舶、浮动设施或者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本条前款所称遇险后未履行报告义务，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迅速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以及船舶、浮动设施所有人、经营人报告； （二）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未按照规定报告遇险的时间、地点、遇险状况、遇险原因、救助要求； （三）发现其他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将有关情况及时向遇险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 本条第一款所称不积极施救，包括下列情形：（一）船舶、浮动设施遇险后，不积极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自救；（二）船舶、浮动设施发生碰撞等事故后，在不严重危及自身安全的情况下，不积极救助遇险他方；（三）附近船舶、浮动设施遇险，或者收到求救信号后，船舶、浮动设施上的船员或者其他人员未尽力救助遇险人员。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具体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0 (指 导 目 录 313)	行政处罚	对违反有关规定造成内河交通事故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由海事管理机构根据调查结论，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三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浮动设施造成内河交通事故的，除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对责任船员给予下列处罚：（一）造成特别重大事故的，对负有全部责任、主要责任的船员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对负有次要责任的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责任相当的，对责任船员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24个月或者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1 (指导 目录 314)	行政处罚	对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遇险现场和附近的船舶、船员不服从海事管理机构的统一调度和指挥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2 (指导 目录 315)	行政处罚	对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伪造、变造、买卖、转借、冒用船舶检验证书、船舶登记证书、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没收有关的证书或者证件；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伪造、变造、买卖国家机关公文、证件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3 (指导 目录 316)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指使、强令船员违章操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造成重大伤亡事故或者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责任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4 (指 导 目 录 317)	行政处罚	对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造成重大内河交通事故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七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船舶在内河航行、停泊或者作业，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的规定，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还应当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3个月至6个月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本条前款所称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包括以下情形：（一）未采用安全航速航行；（二）未按照要求保持正规了望；（三）未按照规定的航路或者航行规则航行；（四）未按照规定倒车、调头、追越；（五）未按照规定显示号灯、型号或者鸣放声号；（六）未按照规定擅自夜航；（七）在规定必须报告船位的地點，未报告船位；（八）在禁止横穿航道的航段，穿越航道；（九）在限制航速的区域和汛期高水位期间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规定的航速航行；（十）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在能见度不良时的航行规定；（十一）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航行、避让和信号规则规定；（十二）不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航行通告、航行警告规定；（十三）船舶装卸、载运危险货物或者空舱内有可燃气体时，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显示信号；（十四）不按照规定保持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处于正常工作状态，或者不按照规定在船舶自动识别设备中输入准确信息，或者船舶自动识别系统发生故障未及时向海事机构报告；（十五）未在规定的甚高频通信频道上守听；（十六）未按照规定进行无线电遇险设备测试；（十七）船舶停泊未按照规定留足值班人员；（十八）未按照规定采取保障人员上、下船舶、设施安全的措施；（十九）不遵守航行、避让和信号显示规则的其他情形。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5 (指导 目录 318)	行政处罚	对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条 船舶、浮动设施应当保持适于安全航行、停泊或者从事有关活动的状态。船舶、浮动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应当符合国家安全技术规范。 第二十一条 从事货物或者旅客运输的船舶，必须符合船舶强度、稳性、吃水、消防和救生等安全技术要求和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载货或者载客条件。 任何船舶不得超载运输货物或者旅客。 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旅客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依照刑法关于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 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十八条第一、三款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的规定，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或者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的规定，责令改正，处以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对责任船员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并对超载运输的船舶强制卸载，因卸载而发生的卸货费、存货费、旅客安置费和船舶监管费由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承担。 本条前款所称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包括以下情形：（一）不遵守船舶、设施的配载和系固安全技术规范；（二）不按照规定载运易流态化货物，或者不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三）遇有不符合安全开航条件的情况而冒险开航；（四）超过核定航区航行；（五）船舶违规使用低闪点燃油；（六）未按照规定拖带或者非拖船从事拖带作业；（七）未经核准从事大型设施或者移动式平台的水上拖带；（八）未持有《乘客定额证书》；（九）未按照规定配备救生设施；（十）船舶不具备安全技术条件从事货物、旅客运输的其他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超载运输货物、超定额运输旅客，包括以下情形：（一）超核定载重线载运货物；（二）集装箱船装载超过核定箱数；（三）集装箱载运货物超过集装箱装载限额；（四）滚装船装载超出检验证书核定的车辆数量；（五）未经核准乘客定额载客航行；（六）超乘客定额载运旅客。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者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6 (指导 目录 319)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水上交通事故后逃逸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内河交通事故后逃逸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责任船员给予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书的处罚；证书或者证件吊销后，5年内不得重新从业；触犯刑律的，依照刑法关于交通肇事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7 (指 导 目 录 320)	行政处罚	对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条 船舶、浮动设施发生交通事故,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必须立即向交通事故发生地海事管理机构报告,并做好现场保护工作。 第五十二条 接受海事管理机构调查、取证的有关人员,应当如实提供有关情况和证据,不得谎报或者隐匿、毁灭证据。 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隐匿、毁灭证据的,由海事管理机构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以暴力、威胁方法阻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依照刑法关于妨害公务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三十二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发生水上交通事故,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或者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的规定,给予警告,并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扣留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12个月以上直至吊销船员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 责任 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本条前款所称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包括下列情形：（一）未按照规定立即报告事故；（二）事故报告内容不真实，不符合规范要求；（三）事故发生后，未做好现场保护，影响事故调查进行；（四）在未出现危及船舶安全的情况下，未经海事管理机构的同意擅自驶离指定地点；（五）未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要求驶往指定地点影响事故调查工作；（六）拒绝接受事故调查或者阻碍、妨碍进行事故调查取证；（七）因水上交通事故致使船舶、设施发生损害，未按规定进行检验或者鉴定，或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提交检验或者鉴定报告副本，影响事故调查；（八）其他阻碍、妨碍内河交通事故调查取证的情形。 本条第一款所称谎报、匿报、毁灭证据，包括下列情形：（一）隐瞒事实或者提供虚假证明、证词；（二）故意涂改航海日志等法定文书、文件；（三）其他谎报、匿报、毁灭证据的情形。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 （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8 （ 指导 目录 321 ）	行政处罚	对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应当报废的船舶、浮动设施在内河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航或者停止作业，并对船舶、浮动设施予以没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9 （ 指导 目录 322 ）	行政处罚	对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七条 船舶试航前，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向国内船舶检验机构申请试航检验，并取得试航检验证书。 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在签发试航检验证书前，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检验要求进行检验，并确认船舶试航状态符合实施船舶图纸审查、建造检验的船舶检验机构批准的船舶配载及稳性状态。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规定，试航船舶未经试航检验并持有试航证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试航，并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试航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0 （ 指导 目录 323 ）	行政处罚	对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九条 中国籍船舶、水上设施报废的，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应当报告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国内船舶检验机构应当注销检验证书。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九条，报废船舶的所有人或者经营人未向船舶检验机构报告，由海事管理机构对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三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1 （ 指导 目录 324 ）	行政处罚	对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进行拖航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十六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管辖水域内对移动式平台、浮船坞和其他大型船舶、水上设施进行拖带航行，起拖前应当申请拖行检验。 第五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移动平台、浮船坞、大型船舶、水上设施拖带航行，未经船舶检验机构责令其停止拖航，并对船舶、设施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对船长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扣留船员适任证书6至12个月，对水上设施主要负责人处以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2 (指导 目录 325)	行政处罚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款 本条第一款、第二款所称无相应的有效的检验证书及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三)持有的检验证书失效;(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八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条第(一)项、第七条第(一)项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依照《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四条的规定,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航行或者作业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船舶检验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本条前款所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包括下列情形： （一）没有取得相应的检验证书； （二）持有的检验证书属于伪造、变造、转让、买卖或者租借的； （三）持失效的检验证书； （四）检验证书损毁、遗失但不按照规定补办； （五）其他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情形的检验证书。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3 (指导 目录 326)	行政处罚	对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 第二十七条 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由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给予通报批评，并可以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一倍至五倍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4 （ 指导 目录 327 ）	行政处罚	对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国国旗航行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5 (指导 目录 328)	行政处罚	对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四十九条 假冒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航行的，由船舶登记机关依法没收该船舶。 中国籍船舶假冒外国国籍，悬挂外国国旗航行的，适用前款规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四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6 （ 指导 目录 329 ）	行政处罚	对隐瞒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7 (指导 目录 330)	行政处罚	对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候船国籍证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条 隐瞒在境内或者境外的登记事实,造成双重国籍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并视情节处以下列罚款:(一)5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2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的罚款;(二)501总吨以上、10000总吨以下的船舶,处以10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三)10001总吨以上的船舶,处以50000元以上、200000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二条 不按照规定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登记的,或者使用过期的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候船国籍证书的,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责令其补办有关登记手续;情节严重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10%。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 责令限期改正; 逾期不改正的, 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 情节严重的, 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8 (指导 目录 331)	行政处罚	对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他人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的，可以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百分之十；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其船舶国籍证书或者临时船舶国籍证书。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9 （ 指导 目录 332 ）	行政处罚	对 在 办 登 记 手 续 时 隐 瞒 真 实 情 况 或 者 隐 瞒 登 记 事 实 造 成 重 复 登 记 行 为 的 行 政 处 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船舶港船舶登记机关可以视情节给予警告、根据船舶吨位处以本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的罚款数额的50%直至没收船舶登记证书：（一）在办理登记手续时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二）隐瞒登记事实，造成重复登记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第五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0 （ 指导 目录 333 ）	行政处罚	对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九条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将未经检验合格的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船舶及其配载的容器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人层级	法律责任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 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1 （ 指导 目录 334 ）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载运危险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二）运输危险化学品，未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未配备必要的防护用品和应急救援器材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及船用集装箱、船用刚性中型散装容器和船用可移动罐柜等配载的容器未经检验合格而投入使用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2 （ 指导 目录 335 ）	行政处罚	对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拆船污染损害事故，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发生污染损害事故，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也不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的；（二）废油船未经洗舱、排污、清舱和测爆即行拆解的；（三）任意排放或者丢弃污染物造成严重污染的。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在第五条第二款所指的区域设置拆船厂并进行拆船的，按照分级管理原则，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关闭或者搬迁。 拆船厂未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擅自开工建设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的规定处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七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3 (指导 目录 336)	行政处罚	拒绝或者阻挠海事管理机构进行拆船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行为的行政处罚	1.《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八条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除责令其限期纠正外，还可以根据不同情节，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或者阻挠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进行现场检查或者在被检查时弄虚作假的； （二）未按规定要求配备和使用防污设施、设备和器材，造成环境污染的； （三）发生污染损害事故，虽采取消除或者控制污染措施，但不向监督拆船污染的主管部门报告的； （四）拆船单位关闭、搬迁后，原厂址的现场清理不合格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 第八十九条第二款 船舶进行涉及污染物排放的作业，未遵守操作规程或者未在相应的记录簿上如实记载的，由海事管理机构、渔业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防止拆船污染环境管理条例》第十八条第（一）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4 （ 指导 目录 337 ）	行政处罚	对弄虚作假欺骗海事行政执法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二十七条 海事行政执法人员在船舶安全监督过程中发现船舶存在缺陷的，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约的规定，提出下列处理意见：（一）警示教育；（二）开航前纠正缺陷；（三）在开航后限定的期限内纠正缺陷；（四）滞留；（五）禁止船舶进港；（六）限制船舶操作；（七）责令船舶驶向指定区域；（八）责令船舶离港。 第三十条 由于存在缺陷，被采取本规则第二十七条第（四）（五）（六）（八）项措施的船舶，应当在相应的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被采取其他措施的船舶，可以在相应缺陷纠正后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复查，不申请复查的，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由海事管理机构进行复查。海事管理机构收到复查申请后，决定不予本港复查的，应当及时通知申请人在下次船舶安全检查时接受复查。 复查合格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及时解除相应的处理措施。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二十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5 (指导 目录 3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三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开展自查或者未随船保存船舶自查记录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6 （ 指导 目录 339 ）	行政处罚	对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 第五十四条 船舶未按照规定随船携带或者保存《船舶现场监督报告》《船旗国监督检查报告》《港口国监督检查报告》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责令其改正，并对违法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五十四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7 (指导 目录 340)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或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水上水下活动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第六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作出行政许可决定的行政机关或者其上级行政机关，根据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或者依据职权，可以撤销行政许可：（一）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滥用职权、玩忽职守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二）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三）违反法定程序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的；（五）依法可以撤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予以撤销。 依照前两款的规定撤销行政许可，可能对公共利益造成重大损害的，不予撤销。 第七十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行政许可的注销手续：（一）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未延续的；（二）赋予公民特定资格的行政许可，该公民死亡或者丧失行为能力的；（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终止的；（四）行政许可依法被撤销、撤回，或者行政许可证件依法被吊销的；（五）因不可抗力导致行政许可事项无法实施的；（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应当注销行政许可的其他情形。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8 (指 导 目 录 341)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申请发布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即行实施水上水下活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1992年国务院批准 1993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4号） 第五条第一款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 第八条 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发布后，申请人必须在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核准的时间和区域内进行活动；需要变更活动时间或者更换活动区域的，应当依照本规定，重新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1992年国务院批准 1993年1月1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令第44号） 第五条第一款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9 (指导 目录 34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行政处罚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进行有关作业或者活动未经批准或者备案，或者未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建设单位、主办单位或者施工单位未对有碍航行和作业安全的隐患采取设置标志、显示信号等措施的，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水上水下活动的，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 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 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人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0 (指导 目录 343)	行政处罚	对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船舶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八条 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范和标准，配备相应的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并保持良好的技术状态。同一港口、港区、作业区或者相邻港口的单位，可以通过建立联防机制，实现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统一调配使用。 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接收靠泊船舶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船舶污染物。从事船舶水上修造、水上拆解、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处理船舶修造、打捞、拆解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 第二十一条 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拆解、污染清除作业以及利用船舶进行其他水上水下活动的，应当遵守相关操作规程，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 船舶在港从事前款所列相关作业的，在开始作业时，应当通过甚高频、电话或者信息系统等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作业时间、作业内容等信息。 第二十四条 船舶运输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的，应当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 从事前款货物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过程中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第二十七条 船舶进行下列作业，在长江、珠江、黑龙江水系干线作业量超过300吨和其他内河水域超过150吨的，港口、码头、装卸站应当采取包括布设围油栏在内的防污染措施，其中过驳作业由过驳作业经营人负责：（一）散装持久性油类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但船舶燃油供应作业除外；（二）比重小于1（相对于水）、溶解度小于0.1%的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装卸和过驳作业；（三）其他可能造成水域严重污染的作业。 因自然条件等原因，不适合布设围油栏的，应当采取有效替代措施。 第三十一条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船舶拆解作业前，应当按规定落实防污染措施，彻底清除船上留下的污染物，满足作业条件后，方可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从事船舶水上拆解的单位在拆解作业结束后，应当及时清理船舶拆解现场，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船舶拆解产生的污染物。 禁止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 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规定第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港口、码头、装卸站以及从事船舶修造、打捞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配备污染防治设施、设备和器材的；（二）从事水上船舶清舱、洗舱、污染物接收、燃料供受、修造、打捞、污染清除作业活动未遵守操作规程，未采取必要的防治污染措施的；（三）运输及装卸、过驳散发有毒有害气体或者粉尘物质等货物，船舶未采取封闭或者其他防护措施，装卸和过驳作业双方未采取措施回收有毒有害气体的；（四）未按规定采取布设围油栏或者其他防治污染替代措施的；（五）采取冲滩方式进行船舶拆解作业的。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1 (指导 目录 344)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按规定如实记录油类作业、散装有毒液体物质作业、垃圾收集处理情况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150总吨及以上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及以上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油类记录簿》中。 150总吨以下的油船、油驳和400总吨以下的非油船、非油驳的拖驳船队应当将油类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轮机日志》或者《航行日志》中。 载运散装有毒液体物质的船舶应当将有关作业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在经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货物记录簿》中。 船舶应当将使用完毕的《油类记录簿》《货物记录簿》在船上保留3年。 第十五条 船长12米及以上的船舶应当设置符合格式要求的垃圾告示牌，告知船员和旅客关于垃圾管理的要求。 100总吨及以上的船舶以及经核准载运15名及以上人员且单次航程超过2公里或者航行时间超过15分钟的船舶，应当持有《船舶垃圾管理计划》和海事管理机构签注的《船舶垃圾记录簿》，并将有关垃圾收集处理情况如实、规范地记录于《船舶垃圾记录簿》中。《船舶垃圾记录簿》应当随时可供检查，使用完毕后在船上保留2年。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2 （ 指导 目录 345 ）	行政处罚	对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船舶超过标准向内河水域排放生活污水、含油污水等；（二）船舶超过标准向大气排放船舶动力装置运转产生的废气；（三）船舶在内河水域排放有毒液体物质的残余物或者含有此类物质的压载水、洗舱水及其他混合物；（四）船舶在内河水域使用焚烧炉；（五）未按规定使用溢油分散剂。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四十五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3 (指 导 目 录 346)	行政处罚	对从事可能造成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等作业活动的单位，未组织本单位相关作业人员进行专业培训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七条 船员应当具有相应的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专业知识和技能，熟悉船舶防污染程序和要求，经过相应的专业培训，持有有效的适任证书和合格证明。 从事有关作业活动的单位应当组织本单位作业人员进行防治污染操作技能、设备使用、作业程序、安全防护和应急响应等专业培训，确保作业人员具备相关防治污染的专业知识和技能。 第二十条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在污染物接收作业完毕后，应当向船舶出具污染物接收处理单证，并将接收的船舶污染物交由岸上相关单位按规定处理。 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上应当注明作业双方名称、作业开始和结束的时间、地点，以及污染物种类、数量等内容，并由船方签字确认。船舶应当将船舶污染物接收单证与相关记录簿一并保存备查。 第二十五条 从事散装液体污染危害性货物装卸作业的，作业双方应当在作业前对相关防污染措施进行确认，按照规定填写防污染检查表，并在作业过程中严格落实防污染措施。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4 (指导 目录 347)	行政处罚	对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十条 依法设立特殊保护水域涉及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的，应当事先征求海事管理机构的意见，并由海事管理机构发布航行通（警）告。设立特殊保护水域的，应当同时设置船舶污染物接收及处理设施。 在特殊保护水域内航行、停泊、作业的船舶，应当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 第四十九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条，船舶未遵守特殊保护水域有关防污染的规定、标准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十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5 (指导 目录 348)	行政处罚	对船舶违反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 船舶载运污染危害性货物应当具备与所载货物危害性质相适应的防污染条件。 船舶不得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以及超过相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单船限制性数量要求的危险化学品。 第五十条 船舶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载运污染危害性质不明的货物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对船舶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6 （ 指导 目录 349 ）	行政处罚	对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 第五十一条 船舶发生污染事故，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未按规定提交《船舶污染事故报告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舶处以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治船舶污染内河水域环境管理规定》第五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7 （ 指导 目录 350 ）	行政处罚	对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 第三十五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2.《渔业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三十八条 渔业船舶检验机构的工作人员未经考核合格从事渔业船舶检验工作的，责令其立即停止检验工作，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舶检验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8 (指 导 目 录 351)	行政处罚	对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五十四条 禁止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前款规定以外的内河水域，禁止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 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范围，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根据危险化学品的危险特性、危险化学品对人体和水环境的危害程度以及消除危害后果的难易程度等因素规定并公布。 第八十七条第一款第（二）（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三）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三十条第二款 禁止在内河运输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禁止运输的危险货物。 3.《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二十一条 违反《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和《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七条规定，责令改正，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航整顿： （一）通过内河封闭水域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二）通过内河运输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其他危险化学品的。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09 （ 指导 目录 352 ）	行政处罚	对在船舶载运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六）托运人不向承运人说明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以及发生危险情况的应急处置措施，或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对所托运的危险化学品妥善包装并在外包装上设置相应标志的；（七）运输危险化学品需要添加抑制剂或者稳定剂，托运人未添加或者未将有关情况告知承运人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六）（七）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0 (指导 目录 353)	行政处罚	对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八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水路运输企业的驾驶人员、船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人员、申报人员、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未取得从业资格上岗作业的。 2.《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危险货物水路运输企业的船员未取得特殊培训合格证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危险货物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整顿。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六条第（一）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1 (指导 目录 354)	行政 处罚	对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处罚:(三)船舶载运危险化学品进出内河港口,未将有关事项事先报告海事管理机构并经其同意的。 2.《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从事危险货物作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作业或者航行,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船员的,并给予暂扣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6个月以上直至吊销适任证书或者其他适任证件的处罚:(二)船舶装卸、过驳危险货物或者载运危险货物进出港口未经海事管理机构、港口管理机构同意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 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 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 海事 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进出港口，未依法向海事管理机构办理申报手续的，在内河通航水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负有责任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在我国管辖海域运输危险货物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法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2 (指导 目录 355)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三条 申请人以欺骗或者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船舶识别号的，海事管理机构应当报中国海事局撤销其船舶识别号，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三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3 (指导 目录 356)	行政处罚	对未按有关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行为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 第十四条 未按本规定取得船舶识别号或者未将船舶识别号在船体上永久标记或者粘贴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识别号管理规定》第十四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4 （ 指导 目录 357 ）	行政处罚	对渡船员、渡工酒后驾船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五条第（三）项 渡运时，船员、渡工应当遵守下列规定：（三）不得酒后驾驶，不得疲劳值班。 第四十二条 违反第二十五条规定，渡船船员、渡工酒后驾船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500元以下罚款，并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20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五条第（三）项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5 （ 指导 目录 358 ）	行政处罚	对渡船未持有相应危险货物适装证书载运危险货物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一条 渡船载运危险货物或者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的，应当持有船舶载运危险货物适装证书。 第三十一条 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过渡时，车辆驾驶员或者押运人员应当向渡口运营人主动告知所装载危险货物的种类和危害特征，以及需要采取的安全措施。 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车辆，应当检查车辆是否持有与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相符的《道路运输证》。车辆所载货物应当与船舶适装证书相符。渡船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对危险货物积载隔离。 渡船不得同时渡运旅客和危险货物。渡船载运装载危险货物的车辆时，除船员以外，随车人员总数不得超过12人。 严禁任何人隐瞒、伪装、偷运各种危险品、污染危害性货物过渡。 渡船不得运输法律、法规以及交通运输部规定禁止运输的货物，不得载运装载有危险货物而未持有相应《道路运输证》的车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6 （ 指导 目录 359 ）	行政处罚	对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十八条 渡船夜航应当按照《内河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内河小型船舶法定检验技术规则》配备夜间航行设备和信号设备。高速客船从事渡运服务以及不具备夜航技术条件的渡船，不得夜航。 第四十四条 违反第十八条规定，渡船不具备夜航条件擅自夜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可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20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7 （ 指导 目录 360 ）	行政处罚	对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十九条第三款 乘客与大型牲畜不得混载。 第四十五条 违反第二十九条规定，渡船混载乘客与大型牲畜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第三款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8 (指导 目录 361)	行政处罚	对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恶劣天气、水文条件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 （一）风力超过渡船抗风等级、能见度不良、水位超过停航封渡水位线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恶劣天气、水文条件的。 第四十六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100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7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9 （ 指导 目录 362 ）	行政处罚	对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行为的行政处罚	《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 第三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渡船不得开行： （五）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 第四十七条 违反第三十二条第（五）项规定，发生乘客打架斗殴、寻衅滋事等可能危及渡运安全的情形，渡船擅自开航的，由海事管理机构对渡船所有人或者经营人处以500元以下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 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内河渡口渡船安全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 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 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0 （ 指导 目录 363 ）	行政处罚	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五条 违反船舶所有人、经营人安全营运管理秩序，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船舶所有人或者船舶经营人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取得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从事航行或者其他有关活动；（二）隐瞒事实真相或者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骗取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三）伪造、变造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四）转让、买卖、租借、冒用安全营运与防污染管理体系审核的符合证明或者临时符合证明。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 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 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 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 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 可以先行登记保存， 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 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 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 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 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 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1 （ 指导 目录 364 ）	行政处罚	对船舶检验人员违反规定开展船舶检验行为的行政处罚	1.《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 第九条 船舶检验机构的检验人员违反《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的规定，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严重失职，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按其情节给予警告、暂停检验资格或者注销验船人员注册证书的处罚：（一）超越职权范围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二）擅自降低规范要求对船舶、设施检验；（三）未按照规定的检验项目进行船舶、设施检验；（四）未按照规定的检验程序进行船舶、设施检验；（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海事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 《船舶检验管理规定》 第五十七条 船舶检验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可视情节给予警告、撤销其检验资格： （一）未进行检验而签发相关检验证书；（二）超出所持证书范围开展检验业务； （三）未按照法定检验技术规范执行检验；（四）未按规定的检验程序和项目进行检验； （五）所签发的船舶检验证书或者检验报告与船舶、水上设施的实际情况不符；（六）发生重大检验质量责任问题； （七）不配合事故调查或者在调查过程中提供虚假证明。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3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 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 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 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2 (指导 目录 365)	行政处罚	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行政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对不符合《海运危险货物集装箱安全技术要求》的危险货物集装箱签署《集装箱装箱证明书》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对聘用该集装箱装箱现场检查员的单位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人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3 (指导 目录 366)	行政处罚	对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5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交付船舶载运的危险货物托运人未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的；（二）船舶载运包装危险货物或者B组固体散装货物离港前，未按照规定将清单、舱单或者详细配载图报海事管理机构的；（三）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预计抵港时间的；（四）散装液化天然气船舶在内河航行，未按照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航行计划和航线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其他组织违反《船舶载运危险货物安全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八条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 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4 (指导 目录 367)	行政处罚	对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七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渡口船舶未标明识别标志、载客定额、安全注意事项的，由渡口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指定的部门责令改正，处2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航。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立案责任（立案岗）：交通行政执法机关通过举报、检查发现、其他机关移送、上级机关交办等途径，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三条 规定，应当自发现之日起 7 日内决定是否立案；交通行政执法机关主动实施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的违法案件，决定立案的，填写《立案审批表》，同时附上相关材料（现场笔录、举报记录、上级机关交办或者有关部门移送的材料、当事人提供的材料、监督检查报告等），由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对于不予立案的举报，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后，将不予立案的理由告知举报人，并将不予立案的相关情况作书面记录留存。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不得少于两人，主动向当事人和案件其他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身份证件；办案人员应当全面、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检查；执法人员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由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决定案件调查人员的回避，回避决定作出之前，案件调查人员不得擅自停止对案件的调查处理；调查人员调查收集证据，应当遵守有关规定；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3.审查责任（审查岗）：案件调查人员在初步调查结束后，案件事实基本清楚，主要证据齐全，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提出处理意见，报送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审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条：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违反行政管理秩序的行为，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政机关必须查明事实；违法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不得给予行政处罚。 第四十四条 行政机关在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拟作出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要求听证等权利。 第五十四条 除本法第五十一条规定的可以当场作出的行政处罚外，行政机关发现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的，必须全面、客观、公正地调查，收集有关证据；必要时，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进行检查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罚应当由具有行政执法资格的执法人员实施。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执法人员应当文明执法，尊重和保护当事人合法权益。 第五十五条 执法人员在调查或者进行检查时，应当主动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执法证件。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要求执法人员出示执法证件。执法人员不出示执法证件的，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有权拒绝接受调查或者检查。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应当如实回答询问，并协助调查或者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挠。询问或者检查应当制作笔录。 第五十六条 行政机关在收集证据时，可以采取抽样取证的方法；在证据可能灭失或者以后难以取得的情况下，经行政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先行登记保存，并应当在七日内及时作出处理决定。在此期间，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不得销毁或者转移证据。 第四十三条 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应当回避。 当事人认为执法人员与案件有直接利害关系或者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公正执法的，有权申请回避。 当事人提出回避申请的，行政机关应当依法审查，由行政机关负责人决定。决定作出之前，不停止调查。	地方海事处	行政机关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取消评比先进资格等处理；情节严重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行政执法人员未履行法定职责或者违法行使职权的，视情节轻重给予批评教育、离岗培训、调离执法岗位、取消行政执法资格等处理或者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告知责任（告知岗）： 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对《交通违法行为调查报告》审核后，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制作《交通违法行为通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拟给予的处罚及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可以在收到该通知书之日起三日内进行陈述和申辩，符合听证条件的可以要求组织听证；当事人逾期未提出陈述、申辩或要求组织听证的，视为放弃上述权利；当事人进行陈述和申辩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审核当事人的意见并应当将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或者证据制成笔录，上述事实、理由或者证据成立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采纳，当事人要求组织听证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组织听证。 5.决定责任（决定岗）：案件调查完毕后，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应当及时审查有关案件、当事人陈述和申辩材料、听证会笔录和听证会报告书，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决定，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必须制作《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 6.送达责任（送达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应当在七日内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执行岗）：交通行政处罚决定依法作出后，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的，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对已经生效的处罚决定，当事人拒不履行的，由作出处罚决定的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强制执行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	第五十七条 调查终结，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对调查结果进行审查，根据不同情况，分别作出如下决定： （一）确有应受行政处罚的违法行为的，根据情节轻重及具体情况，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二）违法行为轻微，依法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不予行政处罚；（三）违法事实不能成立的，不予行政处罚；（四）违法行为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 对情节复杂或者重大违法行为给予行政处罚，行政机关负责人应当集体讨论决定。 第五十九条 行政机关依照本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给予行政处罚，应当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违反法律、法规、规章的事实和证据；（三）行政处罚的种类和依据；（四）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五）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六）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名称和作出决定的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必须盖有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的印章 第六十一条 行政处罚决定书应当在宣告后当场交付当事人；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七日内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当事人。 当事人同意并签订确认书的，行政机关可以采用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将行政处罚决定书等送达当事人。 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 执法程序按照交通运输部《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部令2021年6号）办理。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三) 行政强制（15项）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5 (指 导 目 录 368)	行政强制	对逾期不履行交通运输领域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其后果已经或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条 行政机关依法作出要求当事人履行排除妨碍、恢复原状等义务的行政决定，当事人逾期不履行，经催告仍不履行，其后果已经或者将危害交通安全、造成环境污染或者破坏自然资源的，行政机关可以代履行，或者委托没有利害关系的第三人代履行。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驶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 5.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1.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调查人员 3.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案件承办人 5.局长、副局长 6.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6 (指导目录369)	行政强制	对需要立即清除道路、航道障碍物、污染物或者危险物品，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五十二条 需要立即清除道路、河道、航道或者公共场所的遗洒物、障碍物或者污染物，当事人不能清除的，行政机关可以决定立即实施代履行；当事人不在场的，行政机关应当在事后立即通知当事人，并依法作出处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须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放等行政强制措施，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放通知书》。 5.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1.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调查人员 3.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5.局长、副局长 6.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7 (指 导 目 录 370)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五十三条 造成公路损坏的, 责任人应当及时报告公路管理机构, 并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的现场调查。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 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 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 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 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 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 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 拒不改正的, 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批准责任: 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2. 调查责任 (调查岗): 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由当事人签署意见, 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决定责任 (决定岗):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 (执行岗):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要制作现场笔录, 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无效处理决定, 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 并予以公告;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 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放通知书》。 5. 解除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 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 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 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	1. 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 调查人员 3. 审查责任 (审查岗) (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 案件承办人 5. 局长、副局长 6. 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取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328 (指导目录371)	行政强制	对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 第五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不得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 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四条规定，在公路用地范围内设置公路标志以外的其他标志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设置者负担。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 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驶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 5. 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行政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 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 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 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 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 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 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 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1. 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 调查人员 3. 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 案件承办人 5. 局长、副局长 6. 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取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9 （指导目录第372）	行政强制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违法行为人承担：（一）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二）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过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交通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驶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 5.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1.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调查人员 3.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人级负责人）。 4.案件承办人 5.局长、副局长 6.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取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0 (指导目录373)	行政强制	对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逾期不拆除行为的行政强制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2017年11月4日主席令81号) 第五十六条 除公路防护、养护需要的以外,禁止在公路两侧的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和地面构筑物;需要在建筑控制区内增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应当事先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 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六条规定,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擅自埋设管线、电缆等设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拆除,并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拆除,有关费用由建筑者、构筑者承担。 2.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责令限期拆除,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拆除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拆除,有关费用由违法行为人承担: (一)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内修建、扩建建筑物、地面构筑物或者未经许可埋设管道、电缆等设施的; (二) 在公路建筑控制区外修建的建筑物、地面构筑物以及其他设施遮挡公路标志或者妨碍安全视距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批准责任: 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 应当立即解除。 2. 调查责任 (调查岗): 调查取证时, 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 由当事人签署意见, 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 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 决定责任 (决定岗): 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 执行责任 (执行岗): 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 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 应当进行记录、复核, 要制作现场笔录, 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 无正当理由的, 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 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 并予以公告; 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 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 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 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放通知书》。 5. 解除责任: 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 应当及时查清事实, 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 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 依法销毁; 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 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 应当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 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 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 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 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 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 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 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 制作现场笔录; (八) 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 当事人拒绝的, 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 当事人不到场的, 邀请见证人到场, 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 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 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 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	1. 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 调查人员 3. 审查责任 (审查岗) (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 案件承办人 5. 局长、副局长 6. 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1 (指 导 目 录 377)	行政强制	对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经批准进行超限运输的车辆,未按照指定时间、路线和速度行驶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可以扣留车辆。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无效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交通违法行为处罚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放通知书》。 5.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 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	1.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调查人员 3.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案件承办人 5.局长、副局长 6.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取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2 (指导目录 378)	行政强制	对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1.《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未随车携带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责令车辆驾驶人提供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或者相应的证明。 2.《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大件运输车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违法超限运输: (一)未经许可擅自行驶公路的; (二)车辆及装载物品的有关情况与《超限运输车辆通行证》记载的内容不一致的; (三)未按许可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的; (四)未按许可的护送方案采取护送措施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放通知书》。 5.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	1.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调查人员 3.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案件承办人 5.局长、副局长 6.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取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3 (指导 目录 379)	行政强制	对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等行为的行政强制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六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路管理机构强制拖离或者扣留车辆，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采取故意堵塞固定超限检测站点通行车道、强行通过固定超限检测站点等方式扰乱超限检测秩序；（二）采取短途驳载等方式逃避超限检测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无效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交通违法行为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放通知书》。 5.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	1.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调查人员 3.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案件承办人 5.局长、副局长 6.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4 (指 导 目 录 380)	行政强制	对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逾期不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第七十二条 造成公路、公路附属设施损坏、拒不接受公路管理机构现场调查处理的，公路管理机构可以扣留车辆、工具。 公路管理机构扣留车辆、工具的，应当当场出具凭证，并告知当事人在规定期限内到公路管理机构接受处理。逾期不处理的，并且经公告3个月仍不前来接受处理的，对扣留的车辆、工具，由公路管理机构依法处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过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过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放通知书》。 5.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过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	1.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调查人员 3.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案件承办人 5.局长、副局长 6.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取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5 (指导目录 386)	行政强制	对车辆超限运输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一条 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实施道路运输监督检查过程中，发现车货总质量超过核定载质量标准的，应当立即予以制止，并采取相应措施安排旅客改乘或者强制卸货。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运输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过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运输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过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放通知书》。 5.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十八条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强制措施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 （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 （三）出示执法身份证件； （四）通知当事人到场； （五）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六）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 （七）制作现场笔录； （八）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以注明； （九）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程序。 第十九条 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中队	1.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调查人员 3.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案件承办人 5.局长、副局长 6.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取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7 (指导 目录 388)	对交通运输领域中发现安全隐患的行政强制	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应急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检查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运输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运输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放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放通知书》。 5.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运输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履行义务的期限;(二)履行义务的方式;(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且无正当理由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1.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调查人员 3.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案件承办人 5.局长、副局长 6.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 0391-7190760
服务地点: 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 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 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8 (指 导 目 录 391)	行政强制	对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行为的行政强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船舶、浮动设施未持有合格的检验证书、登记证书或者船舶未持有必要的航行资料，擅自航行或者作业的，由海事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航行或者作业；拒不停止的，暂扣船舶、浮动设施；情节严重的，予以没收。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批准责任：实施前须向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二十四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交通行政机关负责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应当立即解除。 2.调查责任（调查岗）：调查取证时，案件承办人员不得少于两人，应当向当事人或者有关人员出示行政执法证件，并记录在案。现场检查情况应当如实记入现场检查笔录，由当事人签署意见，并签名或者盖章。允许当事人陈述申辩，并将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记录在案。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决定前要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 4.执行责任（执行岗）：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要制作现场笔录，并由当事人签名或者盖章；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交通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并予以公告；制作并送达查封、扣押决定书和清单。对查封、扣押的场所、设施或者财物应当妥善保管；法律、法规规定暂扣车辆、责令车辆停驶等行政强制措施的，可以根据具体情况实施，并制作和出具《车辆暂扣凭证》或《责令车辆停驶通知书》。 5.解除责任：行政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措施后，应当及时查清事实，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处理决定。对违法事实清楚，依法应当没收的非法财物予以没收；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销毁的，依法销毁；应当解除查封、扣押的，作出解除查封、扣押的决定。解除行政强制措施，应当经交通行政执法机关负责人批准，并向当事人出具《解除行政强制措施通知书》。 6.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应履行的其它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 行政机关作出强制执行决定前，应当事先催告当事人履行义务。催告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履行义务的期限； （二）履行义务的方式； （三）及金钱给付的，应当有明确的金额和给付方式； （四）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第三十七条 经催告，当事人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强制执行决定。 强制执行决定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并载明下列事项： （一）当事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 （二）强制执行的理由和依据； （三）强制执行的方式和时间；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五）行政机关的名称、印章和日期。 在催告期间，对有证据证明有转移或者隐匿财物迹象的，行政机关可以作出立即强制执行决定。 第三十八条 催告书、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应当直接送达当事人。当事人拒绝接收或者无法直接送达当事人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送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1.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2.调查人员 3.审查责任（审查岗）（局长、副局长、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4.案件承办人 5.局长、副局长 6.第一责任层级负责人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四) 行政确认 (43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	行政确认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从业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	行政确认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资格证补发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三条 国家对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驾驶员实行从业资格考试制度。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包括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和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等。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时间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时间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行政确认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恢复运营	一、客运《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第四06号公布，国务院令第六28号第一次修正，国务院令第六66号第二次修正）第八条 申请从事客运经营的，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一）有与其经营业务相适应并经检测合格的车辆；二、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	行政确认	船舶营运证配发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国内水路运输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0年第4号）第十三条 具有许可权限的部门，对符合条件的，应当在20个工作日内作出许可决定，向申请人颁发《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其投入运营的船舶配发《船舶营业运输证》。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	行政确认	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三条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第三十四条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8	行政确认	船舶所有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三条同一公司的船舶只准使用一个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由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审核。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不得与登记在先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相同或者相似。第三十四条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对经核准予以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应当予以公告。业经登记的船舶烟囱标志、公司旗属登记申请人专用，其他船舶或者公司不得使用。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0	行政确认	客运车辆转籍、过户、报废	一、《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3年第18号）第二十五条 客运经营者应当按照确定的时间落实拟投入车辆和聘用驾驶员等承诺。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后，应当为投入运输的客车配发《道路运输证》，注明经营范围。营运线路长度在800公里以上的客运班线还应当注明客运班线和班车客运标志牌编号等信息。二、《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交运便字[2014]181号）第六章第二节第三项（三）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按照以下程序办理：1.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者要求将客运车辆转籍、过户的，应当向原发证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3	行政确认	申请巡游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销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 出租汽车驾驶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发证机关注销其从业资格证件。从资格证被注销的，应当及时收回；无法收回的，由发证机关公告作废（一）持证人死亡的；（二）持证人申请注销的；（三）持证人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四）持证人机动车驾驶证被注销或者被吊销的；（五）因身体健康等其他原因不宜继续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的。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4	行政确认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室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6	行政确认	普通货物营运车辆道路运输配发	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使用总质量4500千克及以下普通货运车辆从事普通货运经营的，无需按照本条规定申请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及车辆营运证。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书的要求投入运输车辆。购置车辆或者已有车辆经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核实并符合条件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向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8	行政确认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换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9	行政确认	光船租赁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 （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0	行政确认	船舶注销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三十九条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时，原船舶所有人应当持船舶所有权登记证书、船舶国籍证书和其他有关证明文件到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办法》第三十七条【所有权注销登记】船舶所有权发生转移或者船舶灭失（含船舶拆解、船舶沉没）和失踪的，船舶登记证书上载明的船舶所有人应当向船籍港船舶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提交船舶登记证书和申请注销所有权登记的相关支持文件。 办理船舶所有权注销登记时，船舶国籍、船舶抵押权登记应一并注销。但船舶已经办理了光船租赁登记的，应当事先通知光船承租人。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室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2	行政确认	申请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	《交通运输部关于修改〈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的决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十六条 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应当经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从业资格注册后，方可从事出租汽车客运服务。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注册有效期为3年。第十七条 出租汽车经营者应当聘用取得从业资格证的出租汽车驾驶员，并在出租汽车驾驶员办理从业资格注册后再安排上岗。第二十三条 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的注册，通过出租汽车经营者向发证机关所在地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报备完成，报备信息包括驾驶员从业资格信息、与出租汽车经营者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者协议等。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5	行政确认	废钢船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155号公布，国务院令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七条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见附件二）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 第七条 拟拆解的外国籍废钢船在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及时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登记手续，确认船舶所有权，取得《废钢船登记证书》后，方可悬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旗。 拟拆解的中国籍废钢船在办理交接前，新的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变更登记手续。 废钢船拆解完毕时，船舶所有人应向主管机关申请办理船舶注销登记。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7	行政确认	普通货物运输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取权类别	取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8	行政确认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转籍、过户道路运输证配发	《道路运输管理工作规范》内关于车辆转籍、过户的规定:车辆转籍、过户的,道路运输经营者应当向原发证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交车辆异动情况报告,交回《道路运输证》以及有关营运标志。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1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1日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1日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1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9	行政确认	船舶抵押权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登记条例》（国务院令 第155号公布，国务院令 第653号修正） 第五条船舶所有权的取得、转让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船舶由二个以上的法人或者个人共有的，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 第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是船舶登记主管机关。 各港的港务监督机构是具体实施船舶登记的机关（以下简称船舶登记机关），其管辖范围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务监督机构确定。 第六条船舶抵押权、光船租赁权的设定、转移和消灭，应当向船舶登记机关登记；未经登记的，不得对抗第三人。【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部拆解船舶监督管理规则》（（89）交安监字723号） 第二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出租人、承租人应当办理光船租赁登记： （一）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给本国企业的； （二）中国企业以光船条件租进外国籍船舶的； （三）中国籍船舶以光船条件出租境外的。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室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1	行政确认	公路工程交工验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交通部令2004年第3号）第十四条：公路工程各合同段验收合格后，项目法人应按交通部规定的要求及时完成项目交工验收报告，并向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国家、部重点公路工程项目中100公里以上的高速公路、独立特大型桥梁和特长隧道工程向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备案，其它公路工程按省级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的规定向相应的交通主管部门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2	行政确认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报停	一、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 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 (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出申请； 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3	行政确认	道路普通货运车辆恢复营运	一、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一）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以外的货运经营的，向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 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 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 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 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 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 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 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 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 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 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2. 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交通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4	行政确认	危险货物运输车辆道路运输证核发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十四条 被许可人应当按照承诺期限落实拟投入的专用车辆、设备。 原许可机关应当对被许可人落实的专用车辆、设备予以核实，对符合许可条件的专用车辆配发《道路运输证》，并在《道路运输证》经营范围栏内注明允许运输的危险货物类别、项别或者品名，如果为剧毒化学品应标注“剧毒”；对从事非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的车辆，还应当加盖“非经营性危险货物运输专用章”。 被许可人未在承诺期限内落实专用车辆、设备的，原许可机关应当撤销许可决定，并收回已核发的许可证明文件。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的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的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6	行政确认	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核发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355号）第六条：船舶具备下列条件，方可航行：（一）经海事管理机构认可的船舶检验机构依法检验并持有合格的船舶检验证书；（二）经海事管理机构依法登记并持有船舶登记证书；（三）配备符合国务院交通主管部门规定的船员；（四）配备必要的航行资料。《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17号）第九条：高速客船投入营运前，应向主要营运地的海事管理机构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申请办理《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应提交下列资料：（一）船舶检验证书；（二）船舶所有权证书和船舶国籍证书；（三）船员适任证书和特殊培训合格证；（四）航线运行手册；（五）船舶操作手册；（六）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七）培训手册；（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资料。海事管理机构对经审核符合要求的，予以签发《高速客船操作安全证书》。高速客船取得该证书后方可投入营运。高速客船应随船携带最新的适合于本船的航线运行手册、船舶操作手册、船舶维修及保养手册和培训手册。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7	行政确认	放射性危险货物运输车辆报停	一、货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规定：第二十四条申请从事货运经营的，应当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有关登记手续后，按照下列规定提出申请并分别提交符合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规定条件的相关材料：（二）从事危险货物运输经营的，向设区的市级道路运输管理机构提出申请。依照前款规定收到申请的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查完毕，作出许可或者不予许可的决定。予以许可的，向申请人颁发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并向申请人投入运输的车辆配发车辆营运证；不予许可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的；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3	行政确认	船舶进出港报告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船舶进出港口，应当依照有关水上交通安全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及时通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門。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船舶进出内河港口，应当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船舶的航次计划、适航状态、船员配备和载货载客等情况。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安全监督规则》第十条中国籍船舶在我国管辖水域内航行应当按照规定实施船舶进出港报告。第十一条船舶应当在预计离港或者抵港4小时前向将要离泊或者抵达港口的海事管理机构报告进出港信息。航程不足4小时的，在驶离上一港口时报告。船舶在固定航线航行且单次航程不超过2小时的，可以每天至少报告一次进出港信息。船舶应当对报告的完整性和真实性负责。第十二条船舶报告的进出港信息应当包括航次动态、在船人员信息、客货载运信息、拟抵离时间和地点等。第十三条船舶可以通过互联网、传真、短信等方式报告船舶进出港信息，并在船舶航海或者航行日志内作相应的记载。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高速客船安全管理规则》第二十六条：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口手续。国内航行的高速客船应当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报告手续。国际航行的高速客船可申请不超过7天的定期进出口岸许可证。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依法应当举行听证而不举行听证的； 7.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或承诺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9.依法应当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未经招标、拍卖或者考试，或者不根据招标、拍卖结果或者考试成绩择优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10.擅自收费或者不按照法定项目和标准收费的； 11.截留、挪用、私分或者变相私分实施行政许可依法收取的费用； 12.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造成严重后果的； 1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审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其他职权（8项）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	其他职权	通航水域禁航区、交通管制区、锚地和安全作业区划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条规定：船舶进出港口和通过交通管制区、通航密集区或者航行条件受限制的区域，应当遵守海事管理机构发布的有关通航规定。任何船舶不得擅自进入或者穿越海事管理机构公布的禁航区。第四十五条规定：海事管理机构划定或者调整禁航区、交通管制区、港区外锚地、停泊区和安全作业区，以及对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需要发布航行通告、航行警告的，应当及时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七条规定：从事水上水下活动需要设置安全作业区的，应当经海事管理机构核准公告。建设单位或者主办单位申请设置安全作业区，可以在向海事管理机构申请许可证时一并提出。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4. 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3	其他职权	道路运输出租车企业信誉核定	为规范出租汽车经营行为，建立完善出租汽车行业信用体系，提升出租汽车服务水平，按照《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出租汽车服务质量信誉考核办法>的通知》（交运发〔2018〕5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第二十条 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巡游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1）、《网络预约出租汽车经营者服务质量信誉考核评分标准》（见附件2）组织对出租汽车企业服务质量信誉等级进行初评。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4.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	其他职权	航行通（警）告办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355号）第四十四条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发现下列情况，应当迅速向海事管理机构报告：（一）航道变迁，航道水深、宽度发生变化；（二）妨碍通航安全的物体；（三）航标发生位移、损坏、灭失；（四）妨碍通航安全的其他情况。海事管理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当根据情况发布航行通告或者航行警告，并通知航道、航标主管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海上航行警告和航行通告管理规定》（国函〔1992〕204号）第五条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沿海水域从事下列活动，必须事先向所涉及的海区的区域主管机关申请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一）改变航道、航槽；（二）划定、改动或者撤销禁航区、抛泥区、水产养殖区、测速区、水上娱乐区；（三）设置或者撤除公用罗经标、消磁场；（四）打捞沉船、沉物；（五）铺设、撤除、检修电缆和管道；（六）设置、撤除系船浮筒及其他建筑物；（七）设置、撤除用于海上勘探开发的设施和其安全区；（八）从事扫海、疏浚、爆破、打桩、拔桩、起重、钻探等作业；（九）进行使船舶航行能力受到限制的超长、超高、笨重拖带作业；（十）进行有碍海上航行安全的海洋地质调查、勘探和水文测量；（十一）进行其他影响海上航行和作业安全的活动。军事单位划定、改动或者撤销军事禁航区、军事训练区，由国家主管机关或者区域主管机关发布海上航行警告、航行通告。	1. 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 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 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 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1日 1日 1日 1日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4. 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 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查负责人 3. 分管行政审批室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别	职权名称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办理期限	收费情况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	其他职权	航道养护工程（竣）工验收	一、《航道养护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交水发〔2010〕756号）第十九条第二款：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二、《河南省内河航道养护管理办法》（河南省交通运输厅豫交文〔2017〕11号）第二十四条：专项养护工程按批准的工程标准、规模和内容建成，在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备案，试验检测单位出具质量检测报告，建设、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完成总结报告和竣工决算报告等竣工资料整理完备后，应及时组织竣工验收。（修改为：《航道养护管理规定》第三条 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坚持"管养并重、突出重点、分类维护、保障畅通"的原则，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交通运输部主管全国航道养护管理工作。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所管辖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具体实施工作由具有管辖权的各级航道管理机构负责。省界航道的养护管理，由涉及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协商确定。交通运输部所属航道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其管辖范围内的航道养护管理工作。 第十九条 从事专项养护工程的作业单位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或能力。专项养护工程完工后，应当及时组织验收，验收结果作为年度技术考核的重要依据。）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1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8	其他 职权	内河通航水域安全作业备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55号）第二十八条规定：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作业，应当在进行作业前向海事管理机构备案：（一）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二）航道日常养护；（三）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四）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二十九条规定：进行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八条规定的作业或者活动时，应当在作业或者活动区域设置标志和显示信号，并按照海事管理机构的规定，采取相应的安全措施，保障通航安全。前款作业或者活动结束后，不得遗留任何妨碍航行的物体。《中华人民共和国水上水下活动通航安全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6年第6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通航水域或者岸线上和国家管辖海域从事下列可能影响通航安全的水上水下活动，适用本规定：（一）勘探、采掘、爆破；（二）构筑、设置、维修、拆除水上水下构筑物或者设施；（三）架设桥梁、索道；（四）铺设、检修、拆除水上水下电缆或者管道；（五）设置系船浮筒、浮趺、缆桩等设施；（六）航道建设，航道、码头前沿水域疏浚；（七）举行大型群众性活动、体育比赛；（八）打捞沉船、沉物；（九）在国家管辖海域内进行调查、测量、过驳、大型设施和移动式平台拖带、捕捞、养殖、科学试验等水上水下施工活动以及在港区、锚地、航道、通航密集区进行的其他有碍航行安全的活动；（十）在内河通航水域进行的气象观测、测量、地质调查，航道日常养护、大面积清除水面垃圾和可能影响内河通航水域交通安全的其他行为；第十三条规定：从事本规定第二条第（十）项列明的活动的，应当在活动前将作业或者活动方案报海事管理机构备案。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法定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申请（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1日 2.审查责任（审查岗）：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审查意见。1日 3.决定责任（决定岗）：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许可或不予许可的书面决定；不予许可应告知理由，并告知相对人申请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1日 4.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1日 5.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加强监管。1日 6.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其他责任。	否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没有开展指导协调工作的； 4.由部门根据承担业务事项表述追责情形；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政务中心窗口	1.政务中心窗口承办人员 2.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审批负责人 3.分管行政审批主管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行政奖励（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	行政奖励	对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先进事迹的表彰和奖励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完成政府指令性运输任务成绩突出，经营管理、品牌建设、文明服务成绩显著，有拾金不昧、救死扶伤、见义勇为等先进事迹的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予以表彰和奖励。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制定责任（制定岗）：科学制定奖励评比实施方案，确定表彰的项目和名额，明确表彰的具体条件和要求；方案按程序报市政府审核，省政府审批；实施前对社会公示。 2. 审核责任（审核岗）：受理申报单位和个人的推荐材料；审核材料是否符合奖励的条件和标准；必要时，组织专家评审或实地考察；根据需要征求有关部门意见；公示（不少于7个工作日），提出初审意见。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按程序研究决定；拟定表彰文件，单位负责人签发后正式印发。 4. 表彰责任：召开表彰会议予以表彰或将表彰文件送达申请单位或个人，并报有关部门备案。 5. 送达责任（送达岗）：在规定期限内向申请人送达行政许可证件；建立信息档案；公开有关信息。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 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局人事股	1. 人事股承办人员 2. 法制股（行政事项服务股）行政负责人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七) 行政裁决 (1项)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	行政裁决	裁决客运站经营者发车时间安排纠纷	《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 2023年交通运输部令第18号第六十二条，客运站经营者应当禁止无证经营的车辆进站从事经营活动，无正当理由不得拒绝合法客运车辆进站经营。客运站经营者应当坚持公平、公正原则，合理安排发车时间，公平售票。客运经营者在发车时间安排上发生纠纷，客运站经营者协调无效时，由当地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裁定。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受理责任（受理岗）：公示申请条件、需要提供的申请书及其他资料（申请人及被申请人的基本情况，申请裁决的要求和理由，有关证据材料等）；对相对人提出要求解决纠纷的请求，进行材料审查，对符合条件的依法受理、立案；对不符合条件的，不予受理并通知申请人，告知其理由及采取其他解决纠纷的途径。 2.审理责任（审理岗）：通知双方当事人，要求双方当事人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有关证据材料；组织工作人员进行调查，对争议的事实、证据材料进行审查，了解事情起因及发展过程，找出纠纷的问题所在；针对疑问情况或经当事人请求，举行公开听证，由当事人双方当面陈述案情，进行辩论、举证、质证，以查明案情；涉及第三人的，通知第三人参加。 3.裁决责任（裁决岗）：行政机关主持行政调解，充分听取当事人的陈述、申辩和质证意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及有关规定，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劝导，引导争议各方达成谅解；调解达成协议的，签订调解协议书；未达成协议或调解生效前反悔的，根据事实和法律、法规做出裁决，制发裁决书，载明裁决的理由和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4.执行责任（执行岗）：调解或裁定生效后，督促争议当事人按要求履行。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依法履行职责而造成不良后果的； 2.工作中发生徇私舞弊、滥用职权、谋求不正当利益等违法违规行为的；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等规定的行为。	道路服务中心	1.中心承办人员 2.中心股室负责人 3.中心分管副主任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八）行政检查（7项）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1	行政检查	出租汽车经营者经营行为监督检查	《巡游出租汽车经营服务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6号）第四十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会同有关部门纠正、制止非法从事巡游出租汽车经营及其他违法行为，维护出租汽车市场秩序。” 第四十一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履行经营协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按照规定对巡游出租汽车经营者和驾驶员进行服务质量信誉考核。”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决定责任（决定岗）：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1. 承办人员 2. 股室负责人 3.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2	行政检查	出租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监督检查	《出租汽车驾驶员从业资格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5号）第二十八条：“出租汽车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出租汽车经营者组织继续教育情况的监督检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决定责任（决定岗）：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执法大队各中队	1. 承办人员 2. 股室负责人 3.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4	行政检查	道路客运及客运站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国务院令第六七六号）第四十五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船员管理的监督检查制度，重点加强对船员注册、任职资格、履行职责、安全记录、船员培训机构培训质量。” 第四十六条：“海事管理机构对船员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查验船员必须携带的证件的有效性，检查船员履行职责的情况，必要时可以进行现场考核。” 第五十条：“海事管理机构实施监督检查时，应当有2名以上执法人员参加，并出示有效的执法证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内河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三五五号）第五十八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建立、健全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制度，并组织落实。” 第五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必须依法履行职责，加强对船舶、浮动设施、船员和通航安全环境的监督检查。” 第六十条：“对内河交通密集区域、多发性事故水域以及货物装卸、乘客上下比较集中的港口，对客渡船、滚装客船、高速客轮、旅游船和载运危险货物的船舶，海事管理机构必须加强安全巡查。” 第六十一条：“海事管理机构依照本条例实施监督检查时，可以根据情况对违反本条例有关规定的船舶，采取责令临时停航、驶向指定地点、禁止进港、离港、强制卸载、拆除动力装置、暂扣船舶等保障通航安全的措施。” 第六十二条：“海事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依法在内河通航水域对船舶、浮动设施进行内河交通安全监督检查，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拒绝或者阻挠。” 《中华人民共和国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管理规定》第二十九条“海事管理机构应当建立、健全航运公司安全与防污染的监督检查制度，对航运公司的安全与防污染管理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决定责任（决定岗）：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结果。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地方海事事务中心	1. 承办人员 2. 股室负责人 3.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illegible]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5	行政检查	机动车维修企业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五十八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 《机动车维修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21年第18号）第四十五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机动车维修经营活动的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依法履行对维修经营者的监管职责，对维修经营者是否依法备案或者备案事项是否属实进行监督检查。道路运输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权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不得乱收费、乱罚款。”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决定责任（决定岗）：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查、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长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 承办人员 2. 股室负责人 3.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6	行政检查	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经营活动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23年第764号）第五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机动车驾驶证培训管理规定》（交通部令2022年第32号）第四十二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督促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及时办理备案手续，加强对机动车驾驶员培训机构是否备案、是否保持备案经营项目需具备的业务条件、备案事项与实际从事业务是否一致等情况的检查。 监督检查活动原则上随机抽取检查对象、检查人员，严格遵守《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等相关规定，检查结果向社会公布。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决定责任（决定岗）：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现场检查情况，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中队 道路运输服务中心	1. 承办人员 2. 股室负责人 3.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	行政检查	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国务院令2019年第709号）第五十八条：“道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严格按照职责权限和程序进行监督检查不得乱设卡、乱收费、乱罚款。道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道路运输及相关业务经营场所、客货集散地进行监督检查。道路管理机构的工作人员在公路路口进行监督检查时，不得随意拦截正常行驶的道路运输车辆。” 《道路货物运输及站场管理规定》（交通运输部令2019年第17号）第五十条：“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重点在货运站、货物集散地对道路货物运输、货运站经营活动实施监督检查……” 《河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2018年6月1日河南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九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交通运输、公安、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等有关职能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货运源头单位进行监督检查和管理。”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1. 决定责任（决定岗）：科学制定检查计划，对检查目的、检查安排、检查方式、检查要求进行部署；根据工作需要或实际情况，采取抽查、突击、专项检查、交叉检查、年度检查等检查方式。 2. 检查责任（检查岗）：组成检查组，到被检查单位进行检查；听取被检查单位汇报工作，对档案和文字资料进行查询，深入现场检查、核实，收集整理证据材料。 3. 决定责任（决定岗）：根据现场检查结果，形成检查意见和整改建议，填写检查意见反馈表；报单位负责人批准，作出处理决定；召开检查情况反馈会，通报检查情况。 4. 督促责任：督促有关单位对所查处问题限期整改，并及时上报整改报告，逾期不整改的进行通报。 5. 监管责任：接到整改报告后，对整改情况进行抽查，并将整改事项列入日常检查内容，杜绝类似问题重复发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未按规定权限、程序实施检查的； 2. 未按规定将检查情况和处理结果记录、归档的； 3. 放弃、推诿、拖延、拒绝履行检查职责的； 4. 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隐瞒、包庇、袒护、纵容，不予制止和纠正的； 5.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1. 承办人员 2. 股室负责人 3.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行政执法权责清单、岗责体系

序号	职权类型	事项名称	实施依据	实施主体	责任事项	责任事项依据	第一责任层级	法律责任	备注
7	行政检查	货运源头企业超限运输情况监督检查	《公路安全保护条例》（国务院令 第593号）第三十三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公路、公路桥梁或者公路隧道行驶；超过汽车渡船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使用汽车渡船。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调整的，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及时变更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志；需要绕行的，还应当标明绕行路线。”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四十九条：“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轴载质量应当符合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要求。”第五十条：“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运输单位不能按照前款规定采取防护措施的，由交通主管部门帮助其采取防护措施，所需费用由运输单位承担。”	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修武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各中队	1. 承办人员 2. 股室负责人 3. 局长或分管副局长	

服务机构：修武县交通运输局

服务电话：0391-7190760

服务地点：焦作市修武县七贤大道203号

监督投诉机构：县纪委监委驻局纪检监察组

投诉电话：0391-7171997